

公司代码：603391

公司简称：力聚热能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何俊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建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葛建良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680,227,781.0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1,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3,75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加上半年度现金分红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78.15%。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了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相关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1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 责任 5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力聚热能	指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力巨设备	指	浙江力巨热能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力聚杭州	指	力聚（杭州）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力聚节能	指	浙江力聚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西安力聚	指	西安热力聚锅炉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湖州欣然	指	湖州欣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热电	指	济南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能源	指	青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天味食品	指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夫山泉	指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双汇发展	指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珀莱雅	指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晶科能源	指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特种设备	指	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包括特种设备附属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和与安全保护装置相关的设施
锅炉	指	利用燃料燃烧释放的热能或其他热能加热水或其他工质，以生产规定参数（温度、压力）和品质的蒸汽、热水或其他工质的设备
电站锅炉	指	发电厂中向汽轮机提供规定数量和质量蒸汽的中大型锅炉，是发电厂的主要热力设备之一
工业锅炉	指	用于工矿农业生产、人民生活采暖、及热水供应的锅炉设备
热水锅炉	指	生产热水的锅炉，利用各种燃料、电或者其他能源把水加热到额定温度的一种热能设备
蒸汽锅炉	指	生产蒸汽的锅炉，通过燃烧或者其他供能方式在炉体内释放热量加热锅内的水，水在锅中不断被炉里气体燃料燃烧释放出来的能量加热温度升高并产生带压蒸汽并对外输出的一种热能设备
电热锅炉	指	以电能作为供能形式的一种锅炉
显热	指	物体在加热或冷却过程中，温度升高或降低而不改变其原有相态所需吸收或放出的热量
潜热	指	在温度保持不变的条件下，物质在从某一个相转变为另一个相的相变过程中所吸入或放出的热量
给水	指	符合一定质量要求而被输入锅炉的水
热媒水	指	充装在锅炉本体内，将吸收的热量传递给换热管内输出工质的水

热效率	指	对于特定热能转换装置，其有效输出的能量与输入的能量之比，一般用百分比表示。其中，锅炉热效率一般按低位热值（不包括烟气中水蒸汽的冷凝热）计算，而加装了烟气冷凝回收装置的锅炉由于回收了低位热值中未包含的烟气中水蒸汽的冷凝热量，所以按低位热值计算效率可高于 100%
低氮燃烧器	指	将传统燃烧器进行增加鼓风机、引风机、变频器使用控制阀和多个电路集成，并通过特定的炉体结构和燃烧技术为锅炉提供更高效、更低氮氧化物排放的热能的设备
扩散式燃烧技术	指	燃料由气体喷头喷到炉膛中，助燃空气在炉膛中与燃料混合并燃烧的一种燃烧技术，该等燃烧技术的特点是燃烧稳定，不存在回火问题，运行可靠，结构简单，并可利用低压燃料气，但火焰较长，需要较大的燃烧空间
烟气外循环	指	一种抑制氮氧化物排放的技术，通过将一部分排气返回到送气系统，降低混合气中的氧浓度，起热量吸收体的作用，不致使燃烧温度变得过高，从而抑制氮氧化物的生成
全预混表面燃烧	指	使用金属纤维表面燃烧器，根据热负荷变化，通过自动调节风机转速与燃气阀进气量，使燃烧所需要的空气和燃气进入燃烧室之前达到理想的比例混合，既控制了空气的输入量，也使烟气尽早进入冷凝阶段，提高效率的同时减少了氮氧化物的产生及污染物的排放
水冷预混燃烧	指	Water Cooling Burner（WCB），在全预混燃烧的基础上，将锅炉炉水引入燃烧器，通过独特设计的水冷壁将燃烧火焰与预混气体分割开，利用炉水冷却火焰的方式，大大降低了火焰温度，有效抑制了氮氧化物的产生，无需烟气外循环即可实现低氮排放
标准大气压	指	一个标准大气压，为 0.1MPa
蒸吨（t/h）、兆瓦（MW）	指	锅炉的供热水平，一般用 t/h 来表示。在国际单位中，经常用兆瓦（MW）来计量热力单位，与蒸吨相对应的单位换算：1t/h=0.7MW=2.5GJ/h=60 万 Kcal/h
mg/m3	指	毫克每立方米，是排放浓度的单位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适用于任何组织。通过该认证的组织，在环境管理方面达到了国际水平，能够确保对企业各过程、产品及活动中的各类污染物控制达到相关要求，有助于企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适用于任何组织。通过专业性的调查评估和相关法规要求的符合性鉴定，找出存在于企业的产品、服务、活动、工作环境中的危险源，建立包含组织结构、职责、培训、信息沟通、应急准备与响应等要素的管理体系，持续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关于企业质量管理模式的系列化标准之一，主要适用于工业企业。通过该等认证的企业，说明其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能力符合相应标准或有能力按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产品的活动
元、千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力聚热能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Liju Thermal Equipme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iju Therma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俊南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小松	曾光星
联系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茅坞路9号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茅坞路9号
电话	0572-8298720	0572-8298720
传真	0572-8252508	0572-8252508
电子信箱	zjljrnzb@chinaliju.com	zjljrnzb@chinaliju.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茅坞路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茅坞路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3200
公司网址	https://www.chinaliju.com.cn
电子信箱	zjljrnzb@chinaliju.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s://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力聚热能	603391	不适用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杨金晓、王徐明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一真、郭铖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注：报告期内，中信证券原委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秦汉清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中信证券委派郭铖先生作为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因金波先生工作内容变动的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

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王一真先生接替金波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后续的持续督导职责。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064,681,421.22	1,204,425,925.24	-11.60	983,844,96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112,271.93	268,281,778.25	8.51	163,506,74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6,052,193.39	233,923,449.47	-7.64	152,184,46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300,611.46	214,632,341.99	34.32	309,727,952.30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30,575,483.70	1,094,857,492.10	94.60	801,370,358.41
总资产	3,074,103,174.21	2,261,886,813.88	35.91	1,991,206,463.7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3.75	3.93	-4.58	2.4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3.75	3.93	-4.58	2.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78	3.43	-18.95	2.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3	28.38	减少9.85个百分点	23.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6	24.75	减少10.99个百分点	21.6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总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1,652.97	14,079.09	13,805.78	46,93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77.07	626.28	6,444.48	14,86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63.25	68.47	542.00	14,33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5.74	6,226.39	8,785.32	7,492.6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9,659.87		31,922,889.76	902,142.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6,153,854.39		4,855,248.32	8,184,876.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549,779.96		1,858,893.15	2,252,902.9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395,981.47		3,768,378.27	493,582.1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65,623.84		-1,796,620.10	1,556,064.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163,573.31		-6,250,460.62	-2,067,285.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5,060,078.54		34,358,328.78	11,322,282.4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563,527.76	51,936,936.11	-1,626,591.65	-909,133.32
应收款项融资	1,817,698.81	3,091,611.39	1,273,912.58	
合计	55,381,226.57	55,028,547.50	-352,679.07	-909,133.32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让天下没有爆炸的锅炉”的企业愿景以及“众力凝聚、科技创新、服务社会”的经营理念，通过研发创新及产品升级，提升公司生产及服务能力，并围绕国内清洁供暖转型的良好机遇，提供“更安全、更节能、更智能的供热解决方案”，为股东、客户和社会创造价值。

公司专注于热水锅炉和蒸汽锅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将通过不断的研发创新及市场推广，稳固公司在国内真空热水锅炉行业的领先地位，大力开拓蒸汽锅炉业务，致力于成为国内工业锅炉领域的龙头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6,468.1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11.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51%；基本每股收益 3.75 元/股，较上年同期下降 4.5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2.78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8.9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8.53%，较上年同期减少 9.85 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6%，较上年同期减少 10.99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实施了一系列旨在研发创新及产品升级的措施，提升了公司的生产及服务能力，并初步取得了成效，具体如下：

（一）研发方面

经过多年经营发展，公司掌握了水冷预混燃烧技术、烟气冷凝换热技术、真空相变换热技术等一系列工业锅炉核心技术，通过上述核心技术在生产上的运用，使得公司制造的锅炉在节能性、安全性及环保方面都具有一定优势。未来企业将以现有技术为基础，以市场为导向，持续加大在研发方面投入，并建立一支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在降能耗、减污染、提升安全性等方面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公司产品的行业地位。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产品的研发创新，提升公司锅炉在能耗、安全、环保等方面的优势，扩大市场领先地位。

（二）市场拓展方面

公司已深耕工业锅炉行业多年，在国内已具备一定的知名度。公司在巩固和维护优势地区的基础上，将相关的销售模式和业务拓展经验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推广；同时，公司进一步推动服务团队建设，进一步提升服务的专业性和及时性，以进一步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和客户黏性，为再次销售创造有利条件。公司加强销售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建设，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通过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提高对于销售和售后服务队伍的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了公司在下游市场的认可度。

（三）人才体系建设方面

公司以“追求全体员工物质和精神两方面幸福，为全世界锅炉安全节能事业做出贡献”为使命，将人才作为企业发展的立身之本。公司持续完善人才激励体系及公司薪酬制度，将员工回报与公司发展更好地结合起来，以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建立员工、公司、股东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此外，企业不断加大各类优秀人才的招聘力度，与浙江省内高校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优化人才选拔程序，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加强人力体系建设，通过招聘研发、销售、生产等各类人才并建立一套良好的内部员工培训制度，建立公司的人才梯队，并在公司内部建立完善的员工培养体系，进而推动公司吸引、培养、保有各类优秀人才，为企业长期发展提供充足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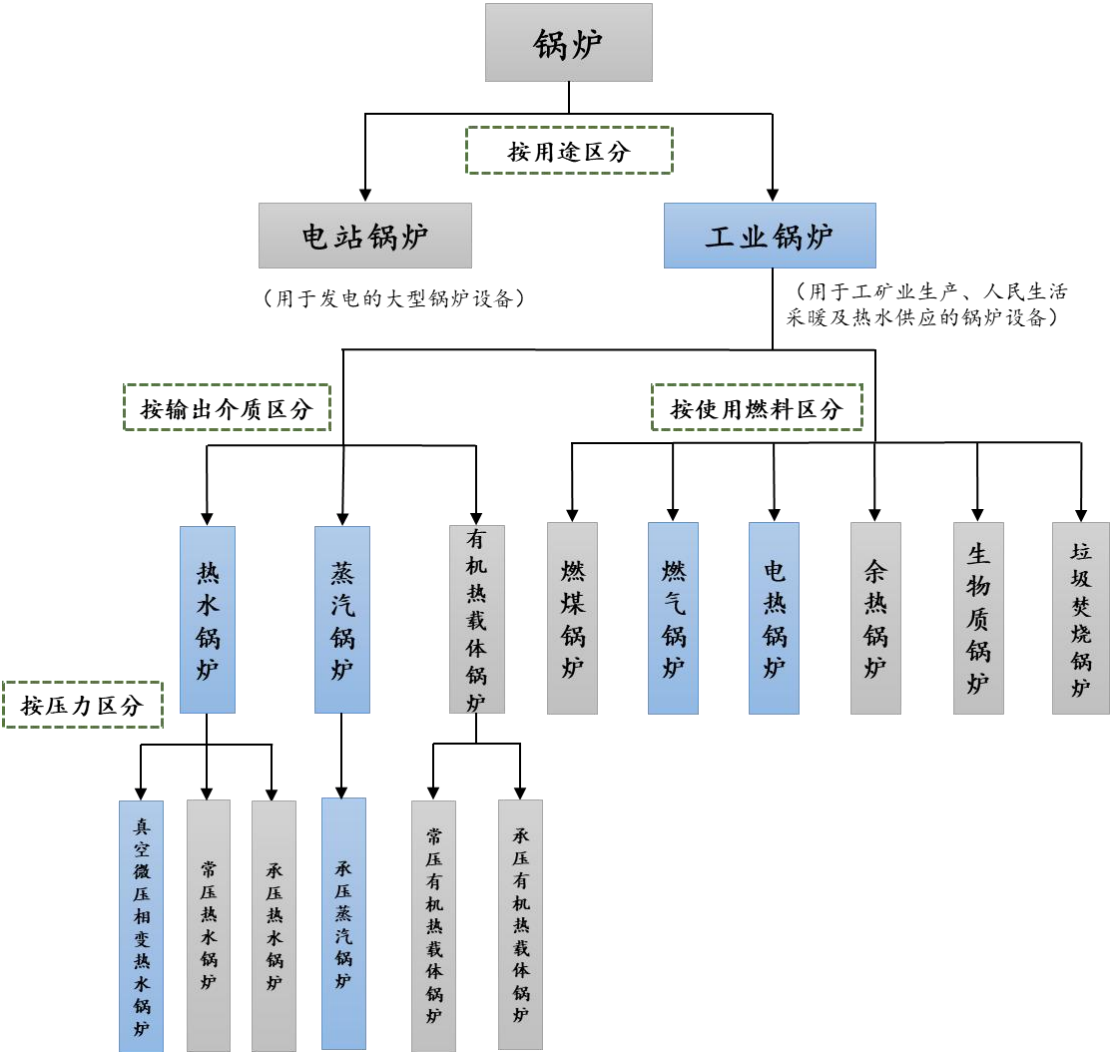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从事的热水锅炉及蒸汽锅炉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41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就细分行业而言，公司属于工业锅炉行业。

（二）行业发展现状

锅炉依据用途不同可分为电站锅炉和工业锅炉，其中，工业锅炉根据输出介质、使用燃料类型以及内部压力的不同可进一步细分，具体如下：



注 1：工业锅炉产品分类参考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十四五”工业锅炉行业发展指导意见》，属于行业通用分类；

注 2：标蓝部分为公司产品所处分类。

1、工业锅炉行业概况

2016-2017 年，因大气污染治理三年行动的阶段性收官，工业锅炉行业发展迎来了一个小高潮。2018 年，随着“煤改气、煤改电”等能源环保政策的深入推进，工业锅炉行业整体产量有所下

滑，2019 年，工业锅炉行业逐渐完成转型，生产开始逐渐回暖。近年来，工业锅炉的产品构成、燃烧方式也发生了深刻变化，其中：燃煤锅炉的产量占比大幅下降，燃（油）气锅炉的产量占比呈波动上升趋势。2024 年，燃气锅炉产量占比已超 60%，电锅炉因零排放特性在分布式能源中应用进一步扩大。

2、行业技术水平与技术特点

目前，随着我国节能减排政策推进力度的不断加大，对工业锅炉行业的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1）随着冷凝式、低氮设计理念的贯彻，我国燃气锅炉技术迅速发展，已形成了烟气外循环、烟气内循环、全预混表面燃烧、水冷预混燃烧等一系列高效节能、低氮燃烧技术。燃气锅炉热效率显著提升，设计热效率基本高于 96%，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大大降低，最低可达 $15\text{mg}/\text{m}^3$ 。全预混表面燃烧、水冷预混燃烧、高效冷凝等先进技术已产业化应用，部分厂商锅炉结构设计、制造水平已不亚于国外企业。

（2）“煤改电”政策的持续推进以及电力调峰、蓄热供暖等措施的推行加大了对电热锅炉的需求，我国电热锅炉取得一定发展成果，除原有的电阻式电热锅炉外，电磁感应电热锅炉、电极式电热锅炉均得到发展和市场推广运用。其中，我国自主研发的电磁感应电热锅炉于 2004 年开始实际运用，属国内外首创，并逐步应用于采暖市场，目前仍以 200-380VAC 电压供能为主，最大功率可达 14MW。电极锅炉分为浸没式和喷射式两种，国内主要以浸没式为主，可直接将高压电接入锅炉，国产已投运的电极热水锅炉最大功率可达 50MW，电极蒸汽锅炉最大功率已达 60MW。

（3）在工业锅炉技术研发的重视程度、燃烧器制造技术、工业锅炉燃烧控制技术等方面，自主品牌与国外品牌整体仍存在一定差距，具体如下：

1）国内企业对工业锅炉技术研发重视程度不足。国内只有少数厂商具备厂内测试能力，上述厂内测试中真正运用于新产品试制、不同运行工况检测的试验很少，有些仅仅为满足锅炉产品出厂的运行状态调试。

2）燃烧器产品与技术与发达国家存在一定差距。以燃气锅炉为例，多数企业只制造受压换热部件（俗称“锅”），而对于燃烧器（俗称“炉”）基本上为外购配置，缺乏燃烧器研发相关的专业人才，也没有能够实现规模生产且能够与欧美品牌抗衡的制造企业。虽然近几年已涌现出一批国产燃烧器品牌，也出现了自主研发的锅与炉高度耦合的一体化锅炉结构，但燃烧器的核心零部件，如燃气阀组、燃烧控制模块等配套件，仍未能实现完全国产化。

3）锅炉燃烧控制技术与发达国家存在一定差距。国外锅炉制造厂商既重视锅炉硬件的开发，更重视锅炉软件控制系统的研发，控制功能从单一的锅炉安全控制变为根据用户实际运行负荷、运行工况智能调节，实现锅炉供热系统的模块化、信息化，在兼顾运行稳定性的同时，确保锅炉运行效率。而大部分国内锅炉制造厂该方面的技术能力相对比较弱。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和人才壁垒

受国家节能环保政策影响，工业锅炉行业整体向低碳、绿色、智能化转型，在此过程中，工业锅炉企业需要储备具有丰富行业实践经验的技术型人才，并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同时，工业锅炉产品的设计、生产和检测等各个环节涉及多门学科及领域，生产流程复杂，因此需要机械、自动控制、材料、热能动力等各专业的高素质人才协同合作，对技术研发人员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要求也较高。而行业新进入者由于没有长期的聚焦性研究和丰富的人才储备，技术水平往往难以适应行业整体的发展趋势。

（2）产品性能壁垒

产品性能一直是驱动锅炉行业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锅炉的热效率、安全性能、运行稳定性等系客户重点关注的事项；同时，在国家节能减排、碳中和的大背景下，节能效益更好、氮氧化物排放量更低的锅炉将更受客户青睐。锅炉行业的上述特点使得核心技术和研发能力成为企业实现差异化发展的重要推动因素，行业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产品性能壁垒。

（3）生产规模壁垒

现代化工业锅炉生产具有典型的制造业特征，规模经济效应较为明显。一方面，工业锅炉的制造工艺较为复杂，在生产环节中需要用到如数控激光切割机、自动焊接设备、数控机床、大型起重机等一系列设备，要求一定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而规模化生产可以有效降低企业的单位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工业锅炉企业生产经营受城镇供热面积、化工、印染、食品、医药等工矿企业行业景气度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只有具备一定生产规模的企业才能有效抵御来自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带来的风险。而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受到生产规模和资金实力的制约，生产自动化水平不高，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规模化生产，易受到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带来不利影响。

（4）资质壁垒

工业锅炉产品大部分属于特种设备范畴，企业生产经营必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包括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等一系列许可证。由于许可证的批准中涉及特殊工种人员数量、工作场所、生产设备与工艺装备、检测仪器与试验装置、试验能力等一系列要求，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申请认证过程严格、申请周期较长。因此，工业锅炉行业存在一定的资质壁垒。

（5）品牌和客户认知度壁垒

品牌和客户认知度壁垒主要表现为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工业锅炉行业作为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下游客户对于已形成稳定合作关系的供应商具有一定的依赖性，主要表现为部分工业锅炉产品为特种设备，出于产品安全性考虑，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以避免影响产品质量和运行稳定性；另一方面，下游客户对新品牌的认知过程较长，客户往往会优先选用原有品牌。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热水锅炉与蒸汽锅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用于供应采暖和生活用水，以及供应工业生产所需的蒸汽。

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多项荣誉；同时，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境内发明专利 15 项、境外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8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 3 项；公司参与起草了《相变锅炉》《燃气（油）真空热水机组》《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真空热水机组》《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盘管蒸汽发生器》《水冷预混低氮燃烧器通用技术要求》等锅炉行业标准。

近年来，为了响应“双碳”政策以及满足国家能源结构调整的需求，锅炉行业对于产品的运行效率、运行稳定性、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等各类指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的燃气热水锅炉和燃气蒸汽锅炉产品相较于传统燃气热水锅炉和燃气蒸汽锅炉，其运行效率和运行稳定性更高、单位能耗和氮氧化物排放量更低，与国家节能环保政策要求相契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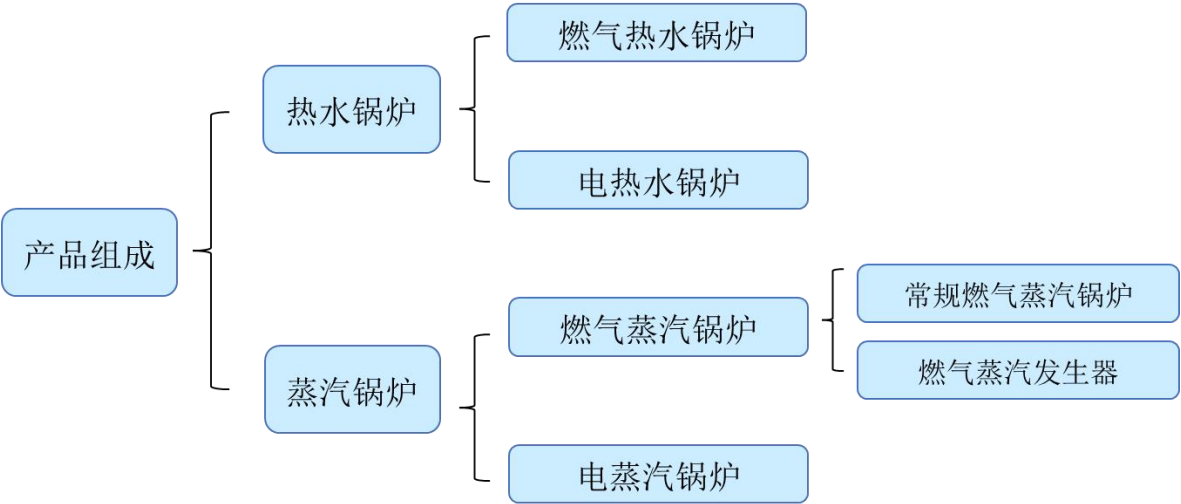
经过多年努力，公司积累了水冷预混燃烧技术、烟气冷凝换热技术、真空相变换热技术等一系列锅炉制造技术，是锅炉行业内较少的自主掌握锅炉设计技术、燃烧技术、控制技术的企业。在上述核心技术中，水冷预混燃烧技术是公司最具备竞争力的自主核心技术：根据浙江省科技评估和成果转化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运用该等技术研发的燃气锅炉中多项装置与结构均为国内外首创，产品具有节能环保、低氮排放、安全可靠等特点，并首次实现单模块 46MW 燃气锅炉的安全使用，打破了国外垄断，填补了国内空白。

公司拥有 A 级锅炉制造资质、B 级锅炉安装资质、GC2 级压力管道安装资质、D 级固定式压力容器、低压容器制造资质，并取得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从事热水锅炉与蒸汽锅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化。

2、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构成如下图所示：



(1) 热水锅炉系列产品

热水锅炉是指利用各种燃料、电或者其他能源把水加热到额定温度的一种热能设备。公司的热水锅炉系列产品均用于民用，采暖及供应生活热水。根据供热方式不同，公司的热水锅炉系列产品可以进一步细分为燃气热水锅炉和电热水锅炉，具体如下：

1) 燃气热水锅炉

a 产品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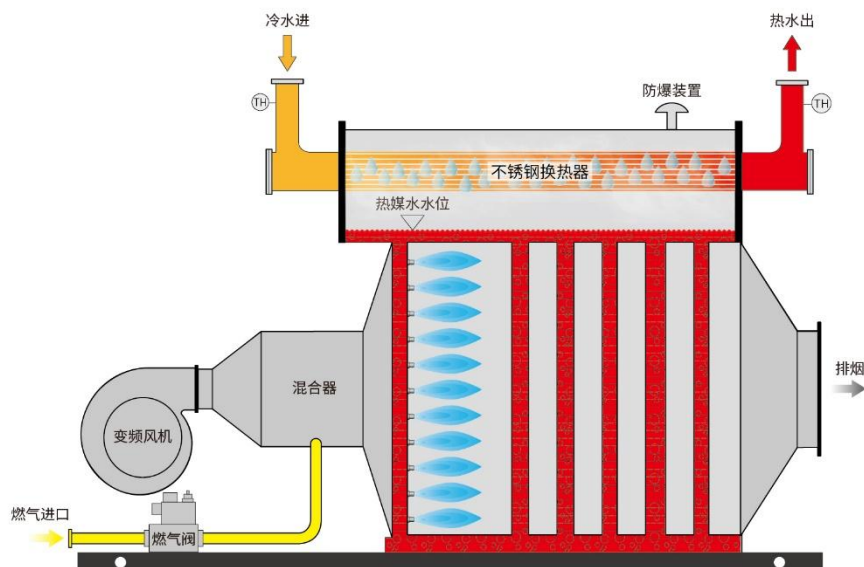
公司燃气热水锅炉产品可分为真空相变热水锅炉和微压相变热水锅炉，其中，真空相变热水锅炉的内部压力小于 0MPa，微压相变热水锅炉的内部压力小于 0.1MPa，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额定功率	产品图示	主要功能和应用领域
真空相变热水锅炉	0.35-46MW		主要功能：供应不高于 90℃ 的采暖及生活热水； 主要应用领域：医院、酒店、写字楼等楼宇馆所供热，小区集中供暖。
微压相变热水锅炉	0.35-46MW（通过模块式组合最高可达 140MW）		主要功能：供应不高于 110℃ 的采暖及生活热水； 主要应用领域：小区集中供暖。

注：锅炉的功率（或出力）是指锅炉每小时产生的热量，热水锅炉功率用兆瓦（MW）或万大卡/小时（万 Kcal/h）表示，下同。

b 工作原理

公司真空/微压相变热水锅炉的工作原理是利用水在低压下低温沸腾的特性，在锅炉内部形成一个内部压力低于 0 或 0.1MPa 的密闭腔，并在密闭腔内填充热媒水，通过燃烧快速加热热媒水，使热媒水沸腾产生水蒸汽，水蒸汽在换热器管外凝结放热加热换热管内的冷水，使冷水温度升高对外输出供热，具体如下：



c 产品优势

公司真空/微压相变热水锅炉与普通热水锅炉相比具有诸多优势，具体如下：

①使用安全性高。公司的真空/微压相变热水锅炉运行时内部压力低于一个标准大气压，锅炉本体承受负压或微正压，运行安全稳定；

②腐蚀及水垢少。公司真空/微压相变热水锅炉采用间接换热技术，内部热媒水封闭式循环，锅炉本体只与热媒水接触，不容易产生氧腐蚀及水垢，使用寿命也由此延长；

③运行效率高。通过烟气换热系统，公司的真空/微压相变热水锅炉可吸收烟气中水蒸汽冷凝放出的热量，从而提高锅炉热效率。而加装了公司自研的烟气余热深度回收系统之后，锅炉热效率最高可达 107%以上；

④氮氧化物排放量低。根据 2014 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年 7 月 1 日后新建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NO_x）排放≤150mg/m³。根据北京市环保局于 2015 年发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2017 年 4 月 1 日后新建锅炉房 NO_x 排放浓度＜30mg/m³，后续各市均陆续出台对于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控制的新标准。公司的真空/微压相变热水锅炉采用了自主研发的水冷预混燃烧技术，NO_x 排放浓度最低可达 20mg/m³ 以下，满足了国家新标准的要求。

2) 电热水锅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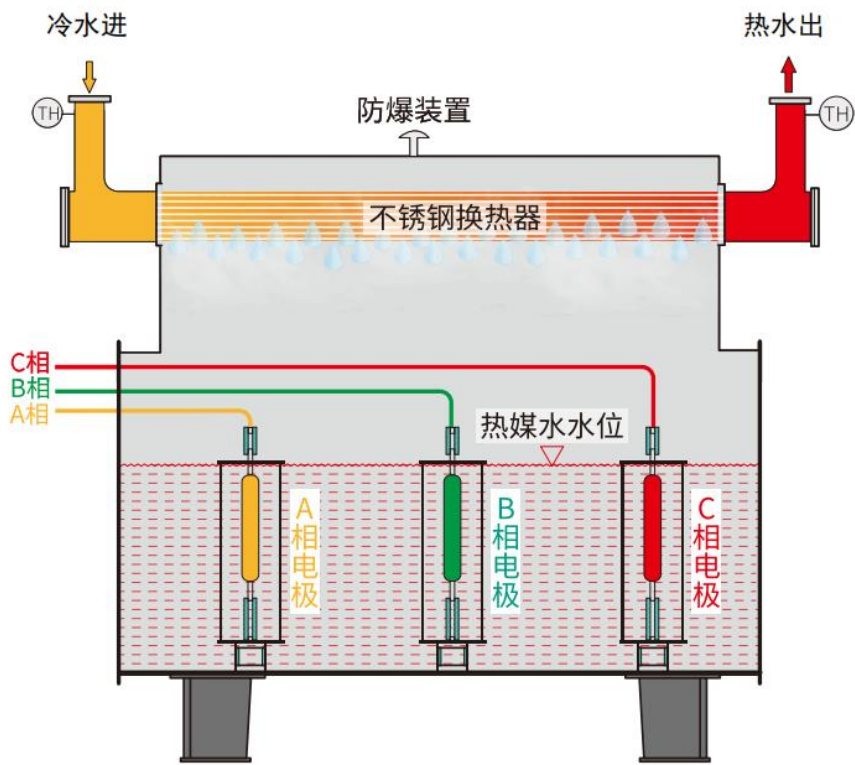
a 产品简介

公司电热水锅炉产品是一种以高压电作为能源的电极真空/微压相变热水锅炉，其中，电极真空相变热水锅炉的内部压力小于 0MPa，电极微压相变热水锅炉的内部压力小于 0.1MPa，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额定功率	产品图示	主要功能和应用领域
电极真空/微压相变热水锅炉	0.7-50MW		主要功能：供应不高于 110℃ 的采暖及生活热水； 主要应用领域：医院、酒店、写字楼等楼堂馆所供热，小区集中供暖。

b 工作原理

电极真空/微压相变热水锅炉的工作原理是将 6KV-35KV 的高压电直接通入锅炉电极，三相电极固定在电极筒内，电极浸在具有一定电导率的热媒水中，三相电极通电后直接加热热媒水，在电流的作用下，热媒水被迅速加热汽化变成水蒸汽，蒸汽上升到换热管外，将热量传递给换热管内的冷水，使冷水温度升高对外输出，具体如下图所示：



c 产品优势

①功率大。常规电热水锅炉为电热管锅炉（电阻式电热锅炉），由于采用低压电阻丝发热的原理，从而限制了锅炉的功率，一般而言，单台电热管锅炉容量不超过 3MW。公司的电极真空/

微压相变热水锅炉由于使用高压电，且发热体为热媒水，因此在很小的锅炉体积内可以释放出巨大热能，单台电极真空/微压相变热水锅炉功率可达 29MW；

②配套件投资小。由于可以直接将高压进线接入锅炉，公司的电极真空/微压热水相变锅炉省去了常规电热水锅炉所需要的变压器、低压柜、低压保护、低压电缆及配套电力施工等一系列高额电力投资。

(2) 蒸汽锅炉系列产品

蒸汽锅炉是指利用各种燃料、电或者其他能源把水加热到额定温度产生水蒸汽并对外输出的热能设备。根据供热方式不同，公司的蒸汽锅炉系列产品可以进一步细分为燃气蒸汽锅炉和电蒸汽锅炉。

1) 燃气蒸汽锅炉

公司燃气蒸汽锅炉产品根据锅炉内部水容积的不同分为常规燃气蒸汽锅炉和燃气蒸汽发生器，具体如下：

a 常规燃气蒸汽锅炉

①产品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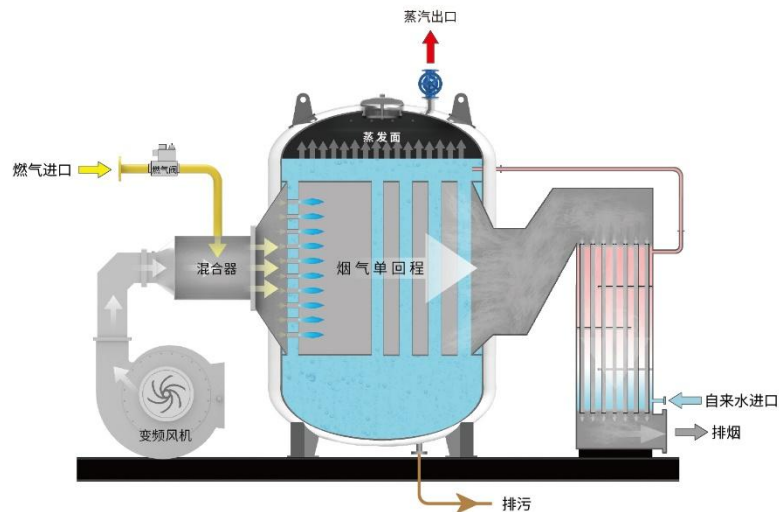
公司常规燃气蒸汽锅炉内部水容积大于 30L，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额定功率	产品图示	主要功能和应用领域
常规燃气蒸汽锅炉	2-20t/h		主要功能：供应蒸汽； 主要应用领域：食品、饮料、包装印刷、纺织印染、医药、烟草、化工、养殖业、化妆品、洗涤、建材、造纸、煤矿等各行各业需要蒸汽的场所。

注：蒸汽锅炉的功率是指每小时把水变成蒸汽的量，以蒸发量吨（t/h）来表示，下同；锅炉功率转换公式为：1t/h=0.7MW=60 万 Kcal/h。

②工作原理

公司常规蒸汽锅炉的工作原理为水在锅中不断被炉里气体燃料燃烧释放出来的能量加热产生带压蒸汽并对外输出，公司常规燃气蒸汽锅炉的工作原理如下图所示：



③产品优势

公司的常规燃气蒸汽锅炉主要具备如下产品优势：

第一，使用安全性高。该锅炉为立式水管结构，无传统燃气蒸汽锅炉的大炉膛及锅壳部件，水容积小；同时，产品采用了烟气单回程结构，与传统燃气蒸汽锅炉的三回程烟管结构相比，天然气不易在炉体内聚集。较小的水容积和烟气单回程结构使得公司常规燃气蒸汽锅炉的安全性更高；

第二，运行效率高。公司常规燃气蒸汽锅炉与传统燃气蒸汽锅炉相比，采用了水冷预混燃烧技术、烟气冷凝换热技术、自动排污及排污热回收技术、进风预热技术，锅炉热效率更高，节能效益明显；

第三，氮氧化物排放量低。公司常规燃气蒸汽锅炉能够在实际运行工况下实现超低氮排放，氮氧化物排放量达到 30mg/m³ 以下。

b 燃气蒸汽发生器

①产品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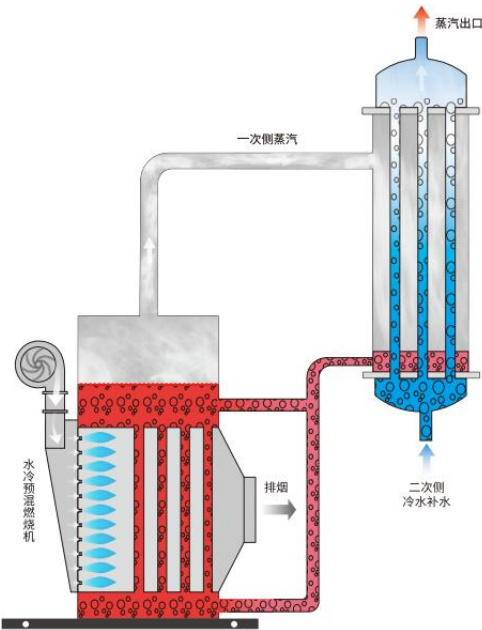
公司蒸汽发生器的作用和常规燃气蒸汽锅炉一致，都是利用燃气把水加热，产生蒸汽的热能设备。由于公司所生产的蒸汽发生器水容积小于 30L，因此不在锅炉特种设备监管范围之内，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额定功率	产品图示	主要功能和应用领域
燃气蒸汽发生器	0.3-1.2t/h		主要功能：供应蒸汽； 主要应用领域：中央厨房、酒店洗衣房、医院消毒、中央洗涤工厂、食品、饮料、医药、烟草、化工、化妆品等各行各业需要蒸汽的场所。

②工作原理

燃气蒸汽发生器由发生器本体及换热器两部分组成，本体产生一次侧蒸汽，通过汽水凝结换热方式将热量传递给二次侧待加热的冷水，二次侧冷水经由换热器吸收一次侧蒸汽的热量后产生用户所需压力的蒸汽，对外输出使用。一次侧蒸汽凝结放热后形成冷凝水重新回到本体中再加热、汽化，如此循环往复。

公司燃气蒸汽发生器的工作原理如下图所示：



③产品优势

公司燃气蒸汽发生器的优势如下：

第一，安装灵活，管网热损失少。公司单台蒸汽发生器蒸发量小，设备体积小，可在需要用蒸汽的车间或设备附近放置，随开随用，避免了大型锅炉集中供汽需要搭建较长蒸汽管网的情况，减少管网热损失；

第二，安全性高。由于公司燃气蒸汽发生器内部水容积小于 30L，安全性高。

2) 电蒸汽锅炉

a 产品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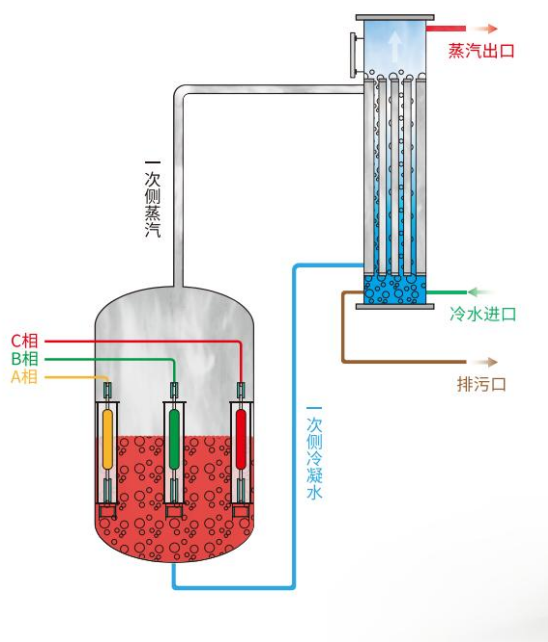
公司电蒸汽锅炉产品的具体名称为电极相变蒸汽锅炉，是将 6KV 以上的高压电直接通入锅炉电极，以水作为电阻直接通电加热，产生高压蒸汽的一种热能转换设备，其锅炉内部水容积大于 30L。

产品名称	额定功率	产品图示	主要功能和应用领域
电极相变蒸汽锅炉	2-40t/h		主要功能：供应蒸汽； 主要应用领域：食品、饮料、包装印刷、纺织印染、医药、烟草、化工、养殖业、化妆品、洗涤、建材、造纸、煤矿等各行各业需要蒸汽的场所。

b 工作原理

公司电蒸汽锅炉的三相电极固定在电极筒内，浸在具有一定电导率的热媒水中，三相电极通电后直接加热热媒水，在电流的作用下，热媒水被迅速加热汽化变成热媒蒸汽，蒸汽上升到换热器管外，将热量传递给换热器管内的冷水，冷水受热后产生蒸汽对外输出。而热媒蒸汽放热后形成冷凝水回到电极筒内重新被加热汽化，完成整个循环。在电蒸汽锅炉运行过程中，热媒水封闭在筒体内不断地汽化-冷凝-汽化往复循环，实现电能向热能的转换。

公司电极相变蒸汽锅炉的工作原理如下图所示：



c 产品优势

公司电蒸汽锅炉的优势如下：

①运行稳定。热媒水一次加注完成，封闭运行，不和外界接触，使得热媒水的电导率保持恒定，锅炉运行更为稳定；

②给水水质要求低。传统电蒸汽锅炉对于水质要求高，需要用纯水作为锅炉给水。而公司电蒸汽锅炉采用了二次换热技术，可采用常规软化水作为锅炉给水。

（三）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为钢材（板材、管材和型材）、风机、水泵、变频器、执行器、溴化锂溶液等。公司原材料采取“以销定采”模式，公司以客户订单交货期安排为基础，结合采购周期、生产计划及市场供求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主要采购流程如下：公司生产技术部根据销售订单编制物料需求计划并提出请购需求清单，运营部根据物料需求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执行采购，仓库管理员进行采购物资的清点、验收和入库作业。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订单情况来拟定生产计划，组织安排生产活动，由生产技术部负责执行，具体如下：销售部完成销售订单的签订后，运营部负责完成原材料和配件采购入库，生产技术部根据销售订单编制产品图纸及工艺文件，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协调下属的生产班组实施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面对国内市场，主要通过直销的方式向客户销售产品，直接与客户签订合同、结算货款。公司下游客户分布广泛、涉及行业众多，主要客户遍布全国，针对此，公司在全国主要省市均建立了销售网络，能够针对当地客户的需求提供专业、定制化的服务。

公司产品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认，具体如下：公司根据产品设计方案进行成本费用估算，考虑的因素包含钢材类原材料及锅炉配套件的采购价格、制造工艺、运输费等，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公司历史上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产品的市场竞争程度、公司的议价能力等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最终价格。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产品与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核心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的研发，经过多年努力，积累了以水冷预混燃烧技术、烟气冷凝换热技术、真空相变换热技术等一系列热水锅炉和蒸汽锅炉制造技术，是锅炉行业较少的自主掌握锅炉设计技术、燃烧技术、控制技术的锅炉企业。其中，公司水冷预混燃烧技术为公司最具备竞争力的自主核心技术，利用该技术生产的燃气锅炉具有运行热效率高、

氮氧化物排放量低、结构紧凑等特点，具体如下：第一，该等燃气锅炉实现了全负荷高效燃烧、高效运行，实测热效率达到 99% 以上，比运用扩散式燃烧技术生产的燃气锅炉能源利用率更高，从而节省了锅炉的运行费用；第二，在全负荷状态下，该等锅炉均实现了超低氮排放，实测氮氧化物排放量达到了 $30\text{mg}/\text{m}^3$ 以下，满足了国内现行最为严格的氮氧化物排放标准；第三，该等锅炉结构紧凑，由于采用了水冷预混燃烧技术，锅炉燃烧火焰长度短，没有常规燃气锅炉的大炉膛，烟气通道结构为单回程，结构的优越性节省了大量钢材用料。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均用于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2、战略领先优势

公司始终以生产和经营热水锅炉和蒸汽锅炉为核心，同时不断开发该领域的新产品以拓展产品深度和广度，采取领先一步的市场战略，在较短的时间内迅速成长为国内工业锅炉领域的领军企业之一，具体如下：

（1）公司抓住了燃气锅炉空前良好的发展机遇。201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指出加快研发高效低氮燃烧器、智能配风系统等高效清洁燃烧设备和波纹板式换热器、螺旋管式换热器等高效换热设备。鼓励锅炉制造企业提供锅炉及配套环保设施设计、生产、安装、运行等一体化服务。2018 年 11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发文《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指出全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全域和其他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2022 年 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指出推动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

随着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清洁低氮高效能源体系的构建工作将进一步加快，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在我国能源结构中的占比将进一步提升。而公司自成立以来便专注于燃气锅炉的研发与生产，相较于传统的燃气锅炉，公司的燃气锅炉单位能耗及氮氧化物排放量更低，与相关政策的要求相契合。

（2）公司成功将核心技术优势延伸到其他产品品类。公司于 2014 年推出了搭载水冷预混燃烧技术的真空/微压相变热水锅炉，并迅速凭借该款产品抢占了国内真空热水锅炉的市场。随后，公司将水冷预混燃烧技术运用于燃气蒸汽锅炉，于 2017 年研制成功并打入蒸汽锅炉市场，使公司产品全面进入下游纺织、印染、食品、医药等工业领域，优化了公司的产品结构，降低了公司经营周期性波动风险。

3、研发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热水锅炉与蒸汽锅炉的技术研发。公司拥有多位工业锅炉产品的核心技术人员，专业领域覆盖燃烧、传热、机电、自动化控制、软件设计等。近年来，公司与浙江大学开展了产学研合作，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经过多年的专业经营与研发，公司掌握了水冷预混燃烧技术、烟气冷凝换热技术、真空相变换热技术等一系列工业锅炉核心技术，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多项荣誉；同时，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境内发明专利 15 项、境外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8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 3 项。参与起草了《相变锅炉》《燃气（油）真空热水机组》《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真空热水机组》《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盘管蒸汽发生器》《水冷预混低氮燃烧器通用技术要求》等锅炉行业标准。

4、品牌及客户优势

多年来，公司凭借强大自主研发实力、优异的产品质量、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完善的售前及售后服务，公司已与济南热电、青岛能源等国内大型供暖用户以及天味食品、农夫山泉、双汇发展、珀莱雅、海康威视、晶科能源等工业用户建立了合作关系，累计服务客户逾千家。

公司多年积累的客户资源及品牌口碑，将成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开发客户的重要前提，是公司强有力的竞争优势。

5、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具有一支专业、稳定、高效且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董事长何俊南、总工程师黄观炼、副总经理王建平、副总经理张百炆、副总经理何晓霞均毕业于浙江大学，其中，董事长何俊南、总工程师黄观炼及副总经理王建平在锅炉供暖行业已有 20 年以上的行业经验。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对技术的革新、行业的发展有着深刻的洞察，能够及时根据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客户需求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管理团队保障。

6、服务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完善的客户服务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培育了一支具有较强实力、经验丰富的销售和售后服务团队。公司的销售网络覆盖全国 27 个省级行政区，能够针对当地客户的需求提供专业、定制化的服务。公司的售后服务团队能够根据客户产品的使用情况和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快速响应，及时到达现场进行设备维护和故障排查，提升了客户满意度并提高客户黏性。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6,468.1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11.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51%；基本每股收益 3.75 元/股，较上年同期下降 4.5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2.78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8.9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为 18.53%，较上年同期减少 9.85 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6%，较上年同期减少 10.99 个百分点。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64,681,421.22	1,204,425,925.24	-11.60
营业成本	628,425,185.83	723,931,983.57	-13.19
销售费用	86,159,515.20	80,807,337.54	6.62
管理费用	65,314,178.49	60,867,916.11	7.30
财务费用	-9,127,585.27	188,248.09	-4,948.70
研发费用	51,815,144.69	55,910,785.82	-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300,611.46	214,632,341.99	34.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333,195.39	-267,102,398.3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653,814.23	-16,283,861.47	不适用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理财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募投项目投资支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6,468.1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60%；营业成本 62,842.5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19%。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工业制造	1,061,796,999.17	628,425,185.83	40.81	-11.52	-13.19	增加 1.1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工业锅炉	996,069,424.68	583,865,154.08	41.38	-12.99	-14.60	增加 1.10 个百分点
维保及合同能源管理	65,727,574.49	44,560,031.75	32.20	18.88	10.74	增加 4.9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境内	1,061,075,551.36	627,942,881.21	40.82	-11.55	-13.22	增加 1.14

						个百分点
境外	721,447.81	482,304.62	33.15	75.68	63.53	增加 4.9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1,061,796,999.17	628,425,185.83	40.81	-11.52	-13.19	增加 1.13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热水锅炉	蒸吨						
蒸汽锅炉	蒸吨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与主营业务收入具有一致性。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工业制造	直接材料	348,676,593.36	55.46	443,723,534.27	61.30%	-21.42	
	直接人工	40,669,347.54	6.48	44,761,584.60	6.18%	-9.14	
	制造费用	194,519,213.18	30.96	195,208,125.99	26.96%	-0.35	
	维保及合同能源管理成本	44,560,031.75	7.10	40,238,738.71	5.56%	10.74	
	合计	628,425,185.83		723,931,983.57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9,465.52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8.2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2,898.42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72%。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7,014.45	6.59
2	第二名	5,477.53	5.14
3	第三名	2,898.42	2.72
4	第四名	2,436.28	2.29
5	第五名	1,638.83	1.54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8,058.67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8.0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86,159,515.20	80,807,337.54	6.62
管理费用	65,314,178.49	60,867,916.11	7.30
研发费用	51,815,144.69	55,910,785.82	-7.33
财务费用	-9,127,585.27	188,248.09	-4,948.70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51,815,144.69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51,815,144.6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8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8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
硕士研究生	2
本科	50
专科	4
高中及以下	23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17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24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20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15
60 岁及以上	5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300,611.46	214,632,341.99	34.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333,195.39	-267,102,398.3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653,814.23	-16,283,861.47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42,046,325.90	14.38	333,384,995.41	14.74	32.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936,936.11	1.69	53,563,527.76	2.37	-3.04	
应收账款	215,018,899.84	6.99	202,338,553.46	8.95	6.27	
存货	481,684,022.07	15.67	577,444,748.27	25.53	-16.58	
合同资产	38,962,851.89	1.27	35,646,744.76	1.58	9.30	
债权投资	574,376,297.71	18.68	342,426,958.32	15.14	67.74	

固定资产	433,972,637.11	14.12	263,041,353.61	11.63	64.98	
在建工程	87,089,618.31	2.83	100,384,413.33	4.44	-13.24	
无形资产	166,772,395.96	5.43	104,722,116.06	4.63	59.25	
应付账款	151,694,582.00	4.93	117,745,875.18	5.21	28.83	
合同负债	558,183,056.07	18.16	729,442,717.38	32.25	-23.48	
应付职工薪酬	52,268,580.61	1.70	52,823,800.47	2.34	-1.05	
递延收益	57,485,775.91	1.87	38,091,387.02	1.68	50.92	

其他说明：

- 1、货币资金变动原因：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 2、债权投资变动原因：主要系新增理财产品所致；
- 3、固定资产变动原因：主要系在建工程竣工转固所致；
- 4、无形资产变动原因：主要系新增土地所致；
- 5、递延收益变动原因：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受限原因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27,228,246.41	127,228,246.41	129,227,859.39	129,227,859.39	质押
应收票据	5,917,432.16	5,917,432.16	14,285,059.17	14,285,059.17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固定资产	110,885,371.34	82,671,424.94	166,928,214.42	124,036,369.87	抵押
无形资产	114,806,237.91	107,465,048.68	111,175,177.23	102,826,415.87	抵押
债权投资	88,000,000.00	88,000,00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质押
合计	446,837,287.82	411,282,152.19	479,616,310.21	428,375,704.30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力巨设备	热水锅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00%	5,000.00	22,678.80	20,706.09	1,530.61
力聚节能	热水锅炉及蒸汽锅炉的维保、能源合同管理	100.00%	1,000.00	5,496.14	3,905.58	434.15
西安力聚	热水锅炉的生产及销售	40.00%	5,000.00	5,146.51	3,372.00	118.02
力聚杭州	泵及真空设备销售	100.00%	1,000.00	1,482.00	1,055.36	40.87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所处工业锅炉行业厂家较多，产品雷同度大，导致产品的竞争相对激烈，一些企业不计成本拼市场、增产不增收的现象仍在一定程度上存在。2019 年 6 月，伴随着新的《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的实施，许可条件进一步提高，行业的鲶鱼效应和挤出效应加剧，业内工业锅炉生产企业数量有所减少。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的预测，至“十四五”末，行业内锅炉企业数量将缩小至 400 家，其中持有 A 级锅炉生产制造许可证的企业约为 150 家。未来，行业规模将更加集中，产业结构将进一步整合，行业内头部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高。

2、工业锅炉行业发展趋势

(1) 国民经济发展、节能环保政策带动工业锅炉行业发展

未来预期工业锅炉行业发展趋势向好，主要理由如下：

1) 工业经济稳中向好发展释放潜在市场

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扩大，2005 年度至 2023 年度，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由 75,096.48 亿元增长至 503,036.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1.14%。工业锅炉行业的市场需求情况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趋势紧密相关，当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扩大时，工业锅炉的下游行业如供热行业、各类工矿企业会产生联动增长，并带动工业锅炉行业市场需求的扩大。

得益于我国基础设施投资的巨大需求，工业锅炉的市场需求将得到明显提振。在“十四五”新时期下，“双碳”政策要求下的实业投资、政府良好调控以及宏观经济稳定发展均为工业锅炉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充足动力。

2) 供热面积持续增长，集中供热、分散式供热同步发展

①城市集中供热面积持续增长

近十年来，我国城市供热规模快速增长，城市集中供热面积增长约 2 倍。工业锅炉作为用于人民生活采暖的供热设备，随着我国城镇居民采暖需求的不断增加，工业锅炉行业的市场空间也将迎来持续增长。

②集中供热锅炉更新换代需求

近年来，我国大气污染物排放问题日趋严峻、能源结构优化迫在眉睫，工业锅炉行业内大量的大型集中供热锅炉存在更新迭代的需求，以大容量、高参数、高能效和低排放为特点的大型集中供热锅炉将加速替代高能耗、高排放的老旧型号产品。2021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的《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明确提出，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工业锅炉等设备为重点，全面提升能效标准。建立以能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广先进高效产品设备，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未来，随着我国节能政策的落地，我国大型集中供热锅炉的更新换代速度有望进一步加快。

③分布式供热市场同步发展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城市商业配套设施、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工业经济的发展将带来大量的分布式供热市场新增需求，其中，工业锅炉产品中的小型热水锅炉及蒸汽锅炉等分布式供热产品的市场需求将持续扩大。在城市商业配套设施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如写字楼、商场、学校、酒店及医院等存在对小型热水锅炉的采购需求；在工业用热方面，食品、饮料、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存在对蒸汽锅炉的采购需求，分布式供热市场将迎来快速发展。

3) 国家能源环保政策将进一步促进工业锅炉行业发展

受国家“煤改气”、“双碳”等能源环保政策的深入推进，工业锅炉行业进行了大量的淘汰与更新，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行业内燃煤锅炉的整体产量占比大幅下降，燃气锅炉的产量占比呈波动上升趋势，热效率高、氮氧化物排放低的燃气锅炉逐渐成为行业主流。我国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以促进工业锅炉行业朝向清洁、高效发展。

2022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指出逐步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小锅炉和散煤，鼓励公共机构、居民使用非燃煤高效供暖产品。

2022 年 6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指出加快推进锅炉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效节能锅炉产业化。鼓励生产企业提供高效节能锅炉及配套降碳、环保等设施的设计、生产、安装、运行等一体化服务。

2023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九部门联合发布《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指出到 2025 年，通过统筹推进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进一步提升高效节能产品设备市场占有率。与 2021 年相比，工业锅炉、电站锅炉平均运行热效率分别提高 5 个百分点和 0.5 个百分点。

2023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家能源局等五部门联合发布《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指出到 2030 年，工业锅炉产品热效率较 2021 年提高 3 个百分点，平均运行热效率进一步提高；新建大型电站锅炉最低稳燃负荷满足电站机组最小技术出力要求，存量燃煤电站锅炉节能降碳和灵活性改造取得积极进展；锅炉污染治理水平全面提升。

2024 年 4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落实〈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实施意见》，指出加快新建锅炉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存量锅炉更新改造，持续提高锅炉运行管理水平，不断完善锅炉安全、节能、环保三位一体监管体系。

工业锅炉一直以来都是我国节能减排的重点所在，上述政策文件的制定和发布将进一步淘汰工业锅炉中落后的产能，加强以清洁高效为导向的锅炉技术研发，加快催生公司所处的以清洁能源供能的燃气锅炉市场的发展。

（2）行业结构优化整合

1）“煤改气”、“双碳”等政策驱动下，燃气锅炉占比继续扩大

“十三五”期间，受国家“煤改气”、“双碳”等能源环保政策的深入推进，工业锅炉行业进行了大量的淘汰与更新，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

受《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中“严格控制燃煤锅炉新增量，加速淘汰燃煤小锅炉”、“组织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发展高效锅炉”等政策的影响，燃煤锅炉的整体产量占比大幅下降，燃气锅炉的产量占比呈波动上升趋势，热效率高、氮氧化物排放低的燃气锅炉逐渐成为行业主流。在“十四五”期间，在“双碳”目标驱使下，国家将努力构建减煤、稳油、增气、发展新能源的现代能源体系。在国家能源局出具的《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21）》，中明确，天然气是清洁低碳的化石能源，将在全球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中发挥重要作用。根据《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和《“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截至 2020 年底，我国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为 8.4%，到 2030 年，力争将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提高到 15%左右。

其中，天然气在一次能源中具有单位碳排放低、热值高的特点，单位热值天然气二氧化碳的排放量为柴油的 76%，为无烟煤的 65%，是当下低碳能源最为现实的选择。扩大天然气在化石一次能源中的占比，是助力能源碳达峰，构建我国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的重要实现途径之一。

未来，随着我国节能环保政策的持续推进，以清洁能源天然气供能的燃气锅炉市场占比将进一步扩大。

2) 行业内产品整体呈现大型化趋势

“十三五”期间，按照额定容量分类，我国工业锅炉产品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按照锅炉的额定容量分类，“十三五”期间，1 蒸吨及以下的工业锅炉产量占比由 6%下降至 1%左右，35 蒸吨以上的工业锅炉占比由 36%提升至 45%左右，工业锅炉行业整体呈现大型化的趋势。

3) 真空/微压相变热水锅炉占比提升

工业锅炉产品类别中的真空/微压相变热水锅炉产品主要用于医院、酒店、写字楼等楼堂馆所供热，小区集中供暖。根据《“十四五”工业锅炉行业发展指导意见》，“十三五”期间，真空/微压相变热水锅炉产品凭借清洁高效等特点得到各类下游用户的认可，市场占有率显著提高，真空/微压相变热水锅炉生产企业数明显增加。

(3) 行业内优质企业有望实现快速发展

1) 头部企业集中程度提高，行业马太效应凸显

目前，我国工业锅炉行业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且缺乏自主核心技术，行业内同质化竞争激烈。随着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进一步优化，工业锅炉行业将重新洗牌，大量缺乏自主核心技术、未能形成一定生产规模的工业锅炉企业将被淘汰。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的预测，至“十四五”末，行业内锅炉企业数量将缩小至 400 家，其中持有 A 级锅炉生产制造许可证的企业约为 150 家。未来，行业规模将更加集中，产业结构将进一步整合，产业资源将更为集中，一批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完善管理体系、优质服务理念、代表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将脱颖而出。

随着行业的马太效应凸显，落后的产能得以淘汰，行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未来行业内头部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高。

2) 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企业将脱颖而出

“十四五”期间，工业锅炉行业内具有核心技术、代表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将加速发展，以燃气锅炉为例，未来燃气锅炉产品将继续朝向低氮排放、冷凝化方向发展，燃气锅炉生产企业将进一步加强天然气深度利用技术、烟气余热回收利用技术的研发，通过持续优化目前烟气外循环技术、全预混表面燃烧技术、水冷预混燃烧等燃烧技术，从而最大程度降低燃气锅炉氮氧化物的排放；同时，通过研制高端换热设备，有效降低锅炉排烟温度，回收烟气显热和烟气中水蒸汽潜热，提高锅炉热效率，降低燃气耗用量。

未来，工业锅炉行业内一批拥有工业化应用前景、自主知识产权或集成创新特点的生产企业将脱颖而出。

（4）电热锅炉具备发展潜力

未来，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除清洁能源天然气的比例将继续维持增长外，电能占比预期也将大幅上升。在部分天然气管网未覆盖的地区，使用电热锅炉用于学校、酒店、医院、商场、写字楼的采暖、生活热水供应以及工矿业生产的蒸汽供应在经济性和环保性上具备相当优势；在能源领域，电热锅炉可广泛用于发电企业作为启动锅炉或调峰储能锅炉。作为工业锅炉响应双碳政策另一发展方向，电热锅炉的市场份额也将呈现增长。

（5）结构、材料和制造工艺的升级

目前，工业锅炉行业生产制造自动化程度不高。随着激光切割、数控机床、自动焊接机器人、单工位自动焊接装备的运用，行业内部分优秀企业摆脱了原先粗放式的生产方式，逐步迈向精细化、智能化。虽然行业整体制造自动化程度有所提高，但仍处于智能制造的初级阶段。如何通过新材料、新结构和新技术的研发，打造锅炉智能制造流水线，从而设计出能够大批量生产的标准化锅炉产品，将成为近几年工业锅炉企业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

（6）向服务型制造企业转型

信息化技术和工业互联网的出现为工业锅炉的发展指明了新的方向，具体如下：第一，通过在工业锅炉中加入智能中控系统，锅炉的燃烧器可以根据运行功率的不同，自动调节燃料和助燃物的比例；第二，通过加入预测算法，可分析过往运行历史数据，不断优化锅炉燃耗，提升运行效率；第三，借助大数据和云平台技术，企业可以通过云端服务器和手机 APP 实现对于锅炉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控，对于锅炉运行异常进行预警和诊断，从而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第四，锅炉制造企业通过访问云端存储的海量运行数据，将同类型、同规格锅炉的运行数据进行深入挖掘，对比不同运行环境下锅炉性能与效益，为锅炉的更新迭代提供了数据支撑。

工业锅炉生产企业必须借助信息化、智能化技术，在提高和保证产品高质量的前提下，逐渐形成制造与服务相融合的新的产业形态，向用户不仅提供产品，还要提供产品的配套服务与整体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如节能咨询、节能运维、合同能源管理等服务，逐步从制造型企业向服务型制造企业转型。

5、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所处工业锅炉行业厂家较多，产品雷同度大，导致产品的竞争相对激烈，一些企业不计成本拼市场、增产不增收的现象仍在一定程度上存在。2019 年 6 月，伴随着新的《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的实施，许可条件进一步提高，行业的鲶鱼效应和挤出效应加剧，业内工业锅炉生产企业数量有所减少。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的预测，至“十四五”末，行业内锅炉企业数量将缩小至 400 家，其中持有 A 级锅炉生产制造许可证的企业约为 150 家。未来，行业规模将更加集中，产业结构将进一步整合，行业内头部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高。

(2) 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始终以生产和经营热水锅炉和蒸汽锅炉为核心，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业务和研发技术人才，在核心技术、生产研发、品牌及客户、管理团队、服务团队等方面具备领先优势。公司在民用采暖及供应生活热水的工业锅炉领域已具备一定的美誉度，属于行业内少有的同时具备自主燃烧控制技术、自动化生产技术以及完善售后服务体系的工业锅炉制造企业。

伴随着工业经济稳中向好发展释放潜在市场，我国供热面积持续增长，集中供热、分散式供热同步发展以及国家能源环保政策的推动，工业锅炉总体市场规模将继续维持高位并呈现波动发展的态势。

公司较强的技术实力，在项目经验及创新能力均极具竞争力，且斩获多项锅炉产品相关的荣誉，行业地位突出，与竞争对手相比核心竞争优势明显，伴随着未来公司募投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在工业锅炉的市场份额将持续扩大。

公司在工业锅炉领域深耕多年，产品性能优异，锅炉热效率和氮氧化物排放量等核心指标均为业内领先，依托于核心技术优势，公司在真空/微压相变热水锅炉的细分市场已形成龙头优势，同时，凭借自身在热水锅炉超低氮燃烧领域的技术积累，将水冷预混燃烧技术、烟气冷凝换热技术等一系列高效低氮燃烧技术推广至蒸汽锅炉的研发制造，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品类并开拓了众多下游细分市场。

其中，热水锅炉系公司传统优势产品，凭借其高效节能、低氮排放的特点广受医院、酒店、学校、写字楼以及集中供暖公司等用户的青睐。近年来，部分大型集中供热公司为响应国家“煤改气”政策，淘汰其供热辖区内燃煤热水锅炉的落后产能，同时出于节能减排的考虑，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公司于 2017 年成功实现水冷预混燃烧技术在蒸汽锅炉领域的运用，凭借其节省天然气耗用量的特点，在较短的时间内获得了纺织、印染、食品、医药等工业领域用户的认可，目前已与天味食品、农夫山泉、双汇发展、珀莱雅、海康威视、晶科能源等工业用户建立了合作关系。

公司具有高端装备制造水平和完整的生产质保体系，拥有 A 级锅炉制造资质、B 级锅炉安装资质、GC2 级压力管道安装资质、D 级固定式压力容器中、低压容器制造资质；并取得了欧盟 CE 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过多年的专业经营与研发，公司掌握了水冷预混燃烧技术、烟气冷凝换热技术、真空相变换热技术等一系列工业锅炉核心技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境内发明专利 15 项、境外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8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 3 项，参与起草了《相变锅炉》《燃气（油）真空热水机组》《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真空热水机组》《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盘管蒸汽发生器》《水冷预混低氮燃烧器通用技术要求》等锅炉行业标准。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让天下没有爆炸的锅炉”的企业愿景以及“众力凝聚、科技创新、服务社会”的经营理念，通过研发创新及产品升级，提升公司生产及服务能力，并围绕国内清洁供暖转型的良好机遇，提供“更安全、更节能、更智能的供热解决方案”，为股东、客户和社会创造价值。

公司专注于热水锅炉和蒸汽锅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来公司将通过不断的研发创新及市场推广，稳固公司在国内真空热水锅炉行业的领先地位，大力开拓蒸汽锅炉业务，致力于成为国内工业锅炉领域的龙头企业。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力争销售额实现正增长。

为达成年度经营目标，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旨在研发创新及产品升级的措施，提升公司的生产及服务能力，具体如下：

1、持续推动产品的研发创新，提升公司锅炉在能耗、安全、环保等方面的优势，扩大市场领先地位；

2、实现公司产能扩张，通过提升生产过程中的信息化及自动化水平，实现提质降本；

3、加强公司销售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建设，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通过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提高对于销售和售后服务队伍的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在下游市场的认可度；

4、加强人力体系建设，通过招聘研发、销售、生产等各类人才并建立一套良好的内部员工培训制度，建立公司的人才梯队。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热水锅炉和蒸汽锅炉，主要用于楼堂馆所及城镇集中供热、工矿企业工业蒸汽提供等，下游主要为供热、酒店、化工、纺织、医药等行业。

伴随着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升温，世界经济整体的不确定性增加，进而对国内经济的增长造成不利影响。若国内经济增速出现波动甚至下滑，则公司下游行业产能扩张、设备更新的速度和广度预期将被压缩，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需求。此外，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也有可能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等方面产生较大影响。

2、政策风险

燃气锅炉行业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受益于国家政策法规的支持。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或修订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全面加强生

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等多项政策、法规和条例，鼓励以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

未来若国家对于燃气锅炉的支持、鼓励力度下降，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燃气能源被其他新能源替代的风险

公司目前产品以天然气供能的锅炉设备为主，主要核心技术也为天然气燃烧的控制技术，燃气锅炉在国内的大面积推广应用为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张、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但若未来太阳能、氢能、核能等新能源供能技术在锅炉应用方面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或者国家政策对于其他新能源锅炉的支持力度增加，导致燃气锅炉的优势不再明显，且公司又无法在该等新能源锅炉技术方面实现突破，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下降，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显著不利影响。

4、原材料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产品的直接材料占机组销售成本的比例较高。公司直接材料主要为管材、板材和型材等钢类原材料，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受到钢材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若未来钢材价格继续上行，而公司无法通过内部管理实现降本增效或者原材料成本上升的风险无法完全转嫁给下游客户，则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5、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48,168.4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5.67%，公司存货主要为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存货金额和占比均较高。若公司存货出现故障、毁损的情况，或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出现大幅度下降，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进而对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6、市场竞争风险

锅炉行业整体市场竞争激烈，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锅炉行业内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偏低，大量中小型企业存在依靠低价竞争策略来争夺市场份额的情形；另一方面，公司行业内主要的竞争对手也在不断加大资本、技术和人才等方面的投入，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若公司无法持续优化产品性能、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则有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产品价格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技术人才流失与技术泄密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81 名研发人员，4 名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人才和核心技术已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公司产品在市场上持续提升竞争力的关键。

若未来因人才竞争加剧导致公司技术人才流失或者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和持续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热水锅炉、蒸汽锅炉的生产制造，凭借水冷预混燃烧技术、烟气冷凝换热技术、真空相变换热技术等核心技术研发了一系列高效、节能、环保的锅炉产品。公司产品

设计、研发、生产过程中涉及机电、自动化控制、软件设计等多学科，需要将机械制造、电气控制和软件、自动化控制技术等多项技术深度融合，同时也需要针对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及时更新。

若未来公司无法持续加大在研发与技术创新方面的投入或决策层对下游市场需求把控出现偏差，未能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及时调整产品技术研发方向，将影响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已经制定并实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实施细则，明确各委员会的权责。

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职权，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关于股东大会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制度有效执行，对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各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关于董事及董事会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董事的职责、任职资格，以及董事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各位董事在报告期内勤勉尽责，积

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履行责任，确保公司董事会制度有效执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监事及监事会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的职责、任职资格，以及监事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各位监事在报告期内勤勉尽责，确保公司监事会制度有效执行，对公司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的监管。

（五）关于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管理规范。董事会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工作，董秘办具体执行和落实。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前述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积极保障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获得公司披露的信息。

（六）关于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销售机组、配件以及租赁运输工具、办公场所等。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将主要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对关联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保障公司关联交易的规范性。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自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目前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专职的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和销售业务体系，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议

				案》； 7、《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 7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豁免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18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9 月 19 日	详见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获高票通过。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何俊南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59	2024 年 9 月 18 日	2027 年 9 月 17 日	50,000,000	50,000,000			112.83	否
王建平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1	2024 年 9 月 18 日	2027 年 9 月 17 日	2,767,000	2,767,000			100.19	否
何晓霞	董事、副总经理	女	58	2024 年 9 月 18 日	2027 年 9 月 17 日					98.51	否
何歆	董事	女	29	2024 年 9 月 18 日	2027 年 9 月 17 日					30.03	否
徐栋娟	独立董事	女	60	2024 年 9 月 18 日	2027 年 9 月 17 日					7.00	否
杨将新	独立董事	男	60	2024 年 9 月 18 日	2027 年 9 月 17 日					7.00	否
赵奎	独立董事（新任）	男	54	2024 年 9 月 18 日	2027 年 9 月 17 日					2.50	否
罗春龙	独立董事（离任）	男	61	2021 年 10 月 16 日	2024 年 9 月 18 日					4.50	否
陈国良	监事会主席	男	59	2024 年 9 月 18 日	2027 年 9 月 17 日	3,685,500	3,685,500			100.54	否
温江华	监事	男	54	2024 年 9 月 18 日	2027 年 9 月 17 日					30.11	否
童静炜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6	2024 年 9 月 18 日	2027 年 9 月 17 日					27.96	否
张百炆	副总经理	男	57	2024 年 9 月 18 日	2027 年 9 月 17 日					85.47	否
刘楠楠	副总经理	女	43	2024 年 9 月	2027 年 9 月					42.73	否

	(新任)			18 日	17 日						
张竞	副 总 经 理 (离任)	男	62	2021 年 10 月 16 日	2024 年 9 月 18 日					100.54	否
葛建良	财务总监	男	56	2024 年 9 月 18 日	2027 年 9 月 17 日					56.85	否
刘小松	董事会秘书	男	50	2024 年 9 月 18 日	2027 年 9 月 17 日					39.44	否
合计	/	/	/	/	/	56,452,500	56,452,500		/	846.21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何俊南	1988 年 7 月-1992 年 1 月，担任华东水利水电工程公司技术员；1992 年 2 月-1997 年 12 月，担任杭州溴化锂制冷机厂总工程师；1997 年 9 月至今，担任衡力贸易执行董事；2006 年 6 月至今，担任浙江力聚/力聚热能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建平	1995 年 7 月-1997 年 12 月，担任杭州溴化锂制冷机厂技术工程师；1998 年 1 月-2006 年 6 月，担任衡力贸易技术工程师；2006 年 6 月至今，担任浙江力聚/力聚热能董事、副总经理。
何晓霞	1988 年 7 月-1992 年 2 月，担任杭州齿轮箱厂助理工程师；1992 年 2 月-1996 年 5 月，历任苏州华佗针灸器械总厂厂长助理、办公室主任；1996 年 5 月-1999 年 5 月，担任苏州锦华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管理员；1999 年 5 月-2004 年 5 月，担任霍尼韦尔航空发动机(苏州)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04 年 5 月-2017 年 9 月，历任海德鲁铝业(苏州)有限公司质量经理、计划物流经理、ERP 系统负责人；2017 年 9 月-2021 年 10 月，担任浙江力聚副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力聚热能董事、副总经理。
何歆	2021 年 8 月-2021 年 10 月，担任浙江力聚董事长助理；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力聚热能董事。
徐栋娟	1985 年 8 月-1997 年 7 月，担任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浙江公司会计；1997 年 7 月-1999 年 12 月，担任浙江万泰经贸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0 年 1 月-2004 年 7 月，担任杭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负责人；2004 年 7 月-2020 年 11 月，历任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主任、财务审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等；2020 年 11 月-2023 年 10 月，担任杭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二级复核；2023 年 10 月至今，担任浙江中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二级复核；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力聚热能独立董事。
杨将新	1989 年 8 月-1991 年 9 月，担任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系助教；1991 年 10 月-1996 年 11 月，担任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系讲师；1996 年 12 月-2000 年 11 月，担任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系副教授；2000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力聚热能独立董事。
赵奎	1995 年 7 月-1998 年 12 月，担任浙江省建工集团项目财务总监；1999 年 1 月-2009 年 12 月，担任浙江省耀江集团房地产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1 月-2015 年

	12 月，担任卧龙地产集团武汉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担任浙江优穗律师事务所合作伙伴兼主任助理；2020 年 1 月-2024 年 3 月，担任杭州华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合伙人；2024 年至今，担任杭州天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24 年 9 月至今，担任力聚热能独立董事。
罗春龙	1992 年 7 月-1995 年 4 月，担任国家能源投资公司项目经理；1995 年 4 月-2019 年 8 月，担任北京维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今，担任江苏维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 年 10 月-2024 年 9 月，担任力聚热能独立董事。
陈国良	1989 年 12 月-1993 年 10 月，担任浙江大学无线电厂技术科科长；1993 年 11 月-1995 年 3 月，担任德清机械厂总工程师；1995 年 4 月-1997 年 8 月，担任德清县涂装工程实业有限公司总监；1997 年 10 月-2006 年 3 月，担任衡力贸易总工程师；2006 年 3 月至今，担任衡力贸易监事；2006 年 6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担任浙江力聚/力聚热能总工程师；2006 年 6 月至今，担任浙江力聚/力聚热能监事。
温江华	1993 年 7 月-1994 年 7 月，担任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技术员；1994 年 8 月-2002 年 4 月，担任远大空调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02 年 4 月-2004 年 10 月，担任北京友邦众合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经理；2004 年 11 月-2018 年 12 月，担任北京友邦众拓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力聚节能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力聚热能监事。
童静炜	2012 年 7 月-2013 年 11 月，担任中国非金属材料南京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生产部技术员；2014 年 4 月-2017 年 10 月，担任杭州天堂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2017 年 11 月-2021 年 10 月，担任浙江力聚车间主任；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力聚热能车间主任、监事。
张百炘	1991 年 4 月-2000 年 12 月，担任浙江省农业机械总公司农业机械协会农用车项目主管；2000 年 12 月-2005 年 7 月，担任杭州南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5 年 7 月-2017 年 4 月，担任杭州大力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浙江力聚/力聚热能副总经理。
刘楠楠	2005 年 7 月-2008 年 12 月，担任杭州兴元安装有限公司技术保障部副经理；2009 年 1 月至今，担任浙江力聚/力聚热能市场总监。2024 年 9 月至今，担任力聚热能副总经理。
张竞	1983 年 8 月-1994 年 9 月，历任无锡钢厂动力分厂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4 年 10 月-2001 年 5 月，担任金华四方锅炉节能技术开发服务公司经理；2001 年 5 月-2008 年 6 月，担任金华市福诺锅炉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今，历任浙江力聚/力聚热能销售总监；2021 年 10 月-2024 年 9 月担任力聚热能副总经理。
葛建良	1992 年 8 月-2005 年 2 月，担任杭州锅炉厂主办会计；2005 年 3 月-2011 年 2 月，担任杭州热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科信工程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历任浙江力聚/力聚热能财务经理、财务总监。
刘小松	1997 年 8 月-1999 年 2 月，担任杭州电声厂会计；1999 年 2 月-2004 年 5 月，担任浙江耀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4 年 5 月-2006 年 2 月，担任上海耀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6 年 2 月-2009 年 2 月，担任浙江省耀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及资金部项目负责人；2009 年 2 月至今，历任浙江力聚/力聚热能财务经理、董事会秘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完成换届选举工作，罗春龙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由赵奎接任；张竞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由刘楠楠接任。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何俊南	湖州欣然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12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任职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何俊南	衡力贸易	执行董事	1997 年 9 月	
何俊南	西安力聚	监事	2018 年 12 月	
何俊南	欣丰贸易	监事	2018 年 12 月	
何俊南	湖州欣然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12 月	
何俊南	源牌电热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 年 5 月	
王建平	成都市美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08 年 7 月	
王建平	西安力聚	董事	2018 年 12 月	
何 歆	欣丰贸易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 年 12 月	
何 歆	衡力贸易	经理	2020 年 12 月	
何 歆	香港泰昌	董事	2022 年 5 月	
罗春龙	江苏维多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 年 7 月	
罗春龙	安徽维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 年 1 月	
罗春龙	溧阳维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5 年 8 月	
罗春龙	溧阳德维透平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8 年 09 月	
罗春龙	江苏新维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 年 04 月	
罗春龙	江苏维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2 年 1 月	
罗春龙	江苏维多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2 年 1 月	2024 年 5 月
罗春龙	安徽维多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 年 03 月	2024 年 2 月
罗春龙	溧阳福思宝高速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2008 年 11 月	
罗春龙	江苏维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 年 05 月	
罗春龙	维多（辽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2 月	
罗春龙	菲立化学工程（遂昌）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04 月	
徐栋娟	浙江中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级复核	2023 年 10 月	
徐栋娟	杭州人可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	2002 年 4 月	2024 年 11 月
杨将新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2 月	
杨将新	浙江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0 年 12 月	
陈国良	衡力贸易	监事	2006 年 3 月	
刘小松	源牌电热	监事	2023 年 5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目前的市场水平和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1、独立董事享有固定数额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不领取津贴，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 2、监事不领取津贴，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 3、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其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公司经济效益等提出薪酬方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相关内容。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罗春龙	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赵奎	独立董事	选举	新选举
张亮	副总经理	离任	高管换届
刘楠楠	副总经理	聘任	新聘任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7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8、《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7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豁免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关于豁免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具体内容详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18 日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何俊南	否	7	7	0	0	0	否	3
王建平	否	7	7	0	0	0	否	3
何晓霞	否	7	7	0	0	0	否	3
何歆	否	7	7	0	0	0	否	3
徐栋娟	是	7	7	0	0	0	否	3
杨将新	是	7	7	0	0	0	否	3
赵奎	是	3	3	0	0	0	否	0
罗春龙	是	4	4	0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7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徐栋娟、杨将新、赵奎
提名委员会	赵奎、王建平、杨将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将新、徐栋娟、何晓霞
战略委员会	何俊南、王建平、杨将新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四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5月6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议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8月26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议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9月13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议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10月25日	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所议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两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8月26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议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9月13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4、《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议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5月6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确认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关于确认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议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0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2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83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人员	81
研发人员	81
生产人员	330
销售人员	150
安装及售后服务人员	190
合计	83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7
本科	248
专科	169
高中及以下	408
合计	832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针对公司不同的部门和岗位设计不同的薪酬体系，分为年薪制、等级制、提成制和计件制四种。年薪制适用于经理（主管级）及以上管理人员等，由岗位标准月薪、年度奖金等构成；等级制适用于经理（主管级）以下具有行政性质的岗位，包含岗位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等；提成制适用于销售业务岗位及其他市场支持岗位，结构为基本工资、绩效奖金、销售提成和附加工资；计件制适用于车间操作性岗位，由基本工资、产量提成工资等组成。公司薪酬政策充分发挥绩效管理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员工的职业化发展。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市场薪酬水平，经薪酬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统一调整薪酬；年薪调整由员工所属部门和人力资源部协商提议，总经理批准；职等调整则根据员工绩效、工作年限等情况，由部门负责人提议，人力资源部审核批准。

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带薪年假等法定福利外，公司还通过股权激励政策，激励和留住核心人才。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培训管理制度旨在规范培训管理工作、提升员工能力与综合素质。该制度适用于公司总部及分子公司，遵循统一规划、分级实施，外部培训与内部培训相结合等原则。人力资源部和业务部门分工明确，前者负责体系建设、资源整合和档案管理等，后者负责本部门培训工作。培训内容涵盖新员工入职、应届毕业生、在职员工以及后备管理（技术）人员培训。培训方式多样，包括集中授课、讲座等。在培训流程上，需确定培训需求、制订计划，实施过程中对外部费用、合同签订等有严格规定，且培训费用与服务期挂钩。此外，公司还会对培训效果进行全面评估，以确保培训达到预期目标。

2024 年各部门开展培训共计 30 场次，公司人才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2025 年，公司将继续秉持针对性强、理论学习与实践相结合的培训方针，充分利用内部培训资源并适当利用外部培训资源，不断提升培训质量，完善人才培养系统，促进员工综合素质的进一步提升。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0,800.0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48.64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

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现金分红政策做出了具体规定：

(1) 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意见。

(2) 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二者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4）现金方式利润分配的比例

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40%。

（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2、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

（1）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在充分考虑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经营现金流等因素，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准实施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13,750,000.00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已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分派完毕。

（2）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1,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3,75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加上半年度现金分红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78.15%。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5.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27,500,000.0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1,112,271.93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78.15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227,500,000.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78.15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227,5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227,5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240,966,931.7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94.4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1,112,271.9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680,227,781.09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构建了一套较为完善的考评机制，将薪酬与考核紧密挂钩，旨在实现激励与约束相统一，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公司经营与综合管理情况为基础，结合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个人履职及发展情况进行综合考核确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以及初步确定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确认，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各项业务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经营管理与业务运作；并结合企业经营实际情况，持续进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与细化。在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各子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要求，指导子公司规范经营，加强内部管理，维护各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相关《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 responsibility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33.78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为热水锅炉与蒸汽锅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用于供应采暖和生活用水，以及供应工业生产所需的蒸汽，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41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186

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等规定与管理办法，企业不属于应当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或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重污染企业。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危废品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环境保护的相关制度，并通过责任制管理加强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监督的责任落实，并定期组织检查公司环保安全情况，将环保管理渗透到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中，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公司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音，均采取了妥善的治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涉及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处理方式	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约 240t/a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消化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由具备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有效运行
废气	焊接、切割等	焊接废气	约 6.42t/a	焊接废气通过设置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切割产生的粉尘由设置移动式除尘设备处理	有效运行
		切割粉尘	约 3.24t/a		
固废	机械加工、焊接、喷砂、刷漆	钢材边角料、一般废弃物包装材料	约 5,300t/a	由各厂区内设置的固废房收集暂存并定期送至回收公司或环卫部门	有效运行
		焊渣	约为 95t/a		
		废机油	约为 0.8t/a	由各厂区内设置的固废房收集暂存并定期外运转交给拥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皂化液	约为 2.2t/a		
		空包装桶	约为 2.2t/a		
噪声	机械加工	机械噪声	昼间≤62dB	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运行管理，主要依靠车间墙体隔音	有效运行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有关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力巨设备开展的生产经营业务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响程度轻微，仅需进行排污登记。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固定污染源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力聚热能	91330502790950843M001Z	2025 年 3 月 26 日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2	力巨设备	91330521MA2B3QGF2C001Y	2025 年 6 月 29 日

公司之子公司力聚节能、力聚杭州不涉及生产，无需领取排污许可证或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主要通过废气处理装置等环保设施进行处置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环保设施均有效运行。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自建光伏电站、生产过程污染管控、生产高效节能产品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自建光伏电站

公司利用新厂房屋顶建设光伏电站，总装机容量 2357.67kWp。投入使用后预计年发电量可达 118 万 kWh,其中：企业自用电量 61 万 kWh，上网电量 57 万 kWh。每年可为企业节约电费支出 67 万元，降低了企业用电成本；预计节约标准煤 470 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 1220 吨，减少粉尘排放约 320 吨。

2、公司生产过程高效节能

公司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标志着我们在环境管理方面的实践得到国际认可，进一步奠定我们在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领先地位。公司紧跟国家绿色低碳发展战略，于 2015 年启动绿色工厂建设，2019 年通过国家绿色工厂评审，全面推进资源节约和低碳生产。公司深入践行绿色工厂理念，通过实施六项绿色指标，降低生产能耗指标、杜绝生产物料浪费、减少污染物的排放。近三年产值能耗低于 0.010 吨标准煤/万元。

3、公司产品本身具有高效节能的特点

为了响应“双碳”政策以及满足国家能源结构调整的需求，锅炉行业对于产品的运行效率、运行稳定性、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等各类指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的燃气热水锅炉和燃气蒸汽锅炉产品相较于传统燃气热水锅炉和燃气蒸汽锅炉，其运行效率和运行稳定性更高、单位能耗和氮氧化物排放量更低，与国家节能环保政策要求相契合。

经过多年努力，公司积累了水冷预混燃烧技术、烟气冷凝换热技术、真空相变换热技术等一系列锅炉制造技术，是锅炉行业内较少的自主掌握锅炉设计技术、燃烧技术、控制技术的企业。在上述核心技术中，水冷预混燃烧技术是公司最具备竞争力的自主核心技术：根据浙江省科技评估和成果转化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运用该等技术研发的燃气锅炉中多项装置与结构均为国内外首创，产品具有节能环保、低氮排放、安全可靠等特点，并首次实现单模块 46MW 燃气锅炉的安全使用，打破了国外垄断，填补了国内空白。至今已生产节能环保锅炉 20000 多台，产品已全部投入使用，

预计每年可节约标煤 450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1150 万吨，可减少氮氧化物 3 万吨。公司通过自身节能环保的产品，为广大客户节省能源支出的同时也减少了碳的排放。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17.20	给吴兴区慈善总会捐款 107.00 万元，德清县慈善总会捐款 10.00 万元，其他捐款 0.20 万元
其中：资金（万元）	112.20	
物资折款（万元）	5	
惠及人数（人）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注释一	注释一	注释一	是	注释一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注释二	注释二	注释二	是	注释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注释三	注释三	注释三	是	注释三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注释四	注释四	注释四	是	注释四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注释五	注释五	注释五	是	注释五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释六	注释六	注释六	是	注释六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释七	注释七	注释七	是	注释七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释八	注释八	注释八	是	注释八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释九	注释九	注释九	是	注释九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释十	注释十	注释十	否	注释十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释十一	注释十一	注释十一	否	注释十一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释十二	注释十二	注释十二	否	注释十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释十三	注释十三	注释十三	否	注释十三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释十四	注释十四	注释十四	否	注释十四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释十五	注释十五	注释十五	否	注释十五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释十六	注释十六	注释十六	否	注释十六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注释十七	注释十七	注释十七	否	注释十七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释十八	注释十八	注释十八	否	注释十八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释十九	注释十九	注释十九	否	注释十九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释二十	注释二十	注释二十	否	注释二十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释二十一	注释二十一	注释二十一	否	注释二十一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注释二十二	注释二十二	注释二十二	否	注释二十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注释二十三	注释二十三	注释二十三	是	注释二十三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分红	注释二十四	注释二十四	注释二十四	是	注释二十四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释二十五	注释二十五	注释二十五	否	注释二十五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释二十六	注释二十六	注释二十六	否	注释二十六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释二十七	注释二十七	注释二十七	否	注释二十七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注释二十八	注释二十八	注释二十八	否	注释二十八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释二十九	注释二十九	注释二十九	是	注释二十九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以豁免遵守该承诺。
-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 3、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4、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5、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 6、若本人违反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 7、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注释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湖州欣然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以豁免遵守该承诺。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若本企业违反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企业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企业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6、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注释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吴万丰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以豁免遵守该承诺。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若本人违反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6、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注释四、股东陈国良、王建平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6、若本人违反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7、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注释五、股东黄观炼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3、若本人违反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4、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注释六、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如下承诺：

“一、持股意向

作为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人/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进行老股转让。

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二、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的计划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人/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本人/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以上股份不包括本人/本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

注释七、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股价达到《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将遵守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若公司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就未能履行承诺导致的投资者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注释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本人将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自愿延长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涉及董事会表决的，本人将促使本人提名的董事投赞成票。

2、若公司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但本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本人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本人持有

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注释九、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公司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本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本人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薪酬、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注释十、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如下：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启动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上市交易后，将自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启动回购程序，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释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如下：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启动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上市交易后，本人将自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注释十二、公司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回购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释十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回购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释十四、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注释十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本人不滥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发行人利益。
- 2、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发行人的制度规章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要求，不动用发行人的资产从事与发行人利益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释十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2、本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支持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发行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推动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释十七、公司关于分红的承诺

1、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适用于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发行人将严格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如发行人违反前述承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将在股东大会及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该事实及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发行人将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

注释十八、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注释十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本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注释二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本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注释二十一、首次公开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和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公司律师承诺：“若因本所为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造成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承诺：“如因本机构为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释二十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开展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将对该企业等的控制权进行处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等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以避免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4、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5、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注释二十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吴万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湖州欣然关于上市后出现业绩下滑情形而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注释二十四、公司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之日止，本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

注释二十五、公司关于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 1、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 2、如公司未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以下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如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4、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5、公司将对未履行承诺事项或未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股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截留其从本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等措施，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注释二十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 1、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 2、如本人未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以下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赔偿相关损失。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前述赔偿责任履行完毕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注释二十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未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以下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赔偿相关损失。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有权扣减应向本人发放的薪酬，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注释二十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本人与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进行关联交易时，本人与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审核程序，保证遵循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发行人输送利益。

3、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注释二十九、公司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本公司股东为何俊南、湖州欣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黄观炼。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给予前述主体本公司股份权益的情形。

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或类似权益向其他方输送不当利益的情形。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相关内容。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5.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金晓、王徐明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5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力聚热能	公司本部	公司客户	29,263,992.70				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金	否	否		信用担保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9,263,992.7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9,263,992.7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6, 679, 250.8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6, 679, 250.89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果买方信贷结算的客户无法偿还贷款，合作银行有权要求公司履行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在产品销售过程中接受客户采用买方信贷结算的付款方式，即在公司提供担保的前提下，合作银行向客户发放专项贷款以用于设备款项的支付。担保发生日期、起始日、到期日以与客户实际签署协议日期为准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券商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000.00	3,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9,000.00	37,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5,100.00	55,1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2024/9/13	2025/3/13	募集资金		否	固定收益	1.8898%	28.11		3,000.00		是	是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2024/9/12	2025/3/12	募集资金		否	固定收益	1.7500%	35.00		4,000.00		是	是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4/9/12	2024/12/12	募集资金		否	固定收益	1.5500%	7.75	7.75	0		是	是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24/9/14	2025/6/14	募集资金		否	固定收益	1.6000%	36.00		3,000.00		是	是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4/9/19	2025/3/19	募集资金		否	固定收益	1.5000%	37.50		5,000.00		是	是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4/9/18	2025/3/18	募集资金		否	固定收益	1.6000%	16.00		2,000.00		是	是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2024/9/19	2025/3/19	募集资金		否	固定收益	1.5000%	45.00		6,000.00		是	是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4/10/15	2025/4/15	募集资金		否	固定收益	1.6000%	40.00		5,000.00		是	是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	2024/10/17	2025/4/17	募集资金		否	固定收益	1.5000%	18.00		2,400.00		是	是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4/10/17	2025/4/17	募集资金		否	固定收益	1.5000%	7.50		1,000.00		是	是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	2024/10/17	2025/4/17	募集资金		否	固定收益	1.6000%	12.80		1,600.00		是	是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4/10/17	2025/4/17	募集资金		否	固定收益	1.6000%	40.00		5,000.00		是	是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4/12/13	2025/6/13	募集资金		否	固定收益	1.5000%	15.00		2,000.00		是	是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22/12/9	2025/12/9	自有资金		否	固定收益	3.1000%	279.00		3,000.00		是	是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2/12/30	2025/12/30	自有资金		否	固定收益	3.1000%	186.00		2,000.00		是	是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23/5/12	2026/5/12	自有资金		否	固定收益	3.1000%	279.00		3,000.00		是	是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3/5/31	2026/5/31	自有资金		否	固定收益	3.1000%	186.00		2,000.00		是	是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3/7/11	2026/7/11	自有资金		否	固定收益	2.9000%	174.00		2,000.00		是	是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3/7/14	2026/7/14	自有资金		否	固定收益	2.9000%	174.00		2,000.00		是	是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23/8/28	2026/8/28	自有资金		否	固定收益	2.9000%	261.00		3,000.00		是	是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23/8/11	2026/8/11	自有资金		否	固定收益	2.9000%	261.00		3,000.00		是	是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23/11/16	2026/11/16	自有资金		否	固定收益	2.6000%	234.00		3,000.00		是	是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3/11/20	2026/11/20	自有资金		否	固定收益	2.6500%	397.50		5,000.00		是	是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	2023/6/7	2026/6/7	自有资金		否	固定收益	3.0000%	72.00		800.00		是	是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3/10/30	2026/10/30	自有资金		否	固定收益	2.6500%	397.50		5,000.00		是	是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4/6/17	2027/6/17	自有资金		否	固定收益	2.3500%	141.00		2,000.00		是	是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4/7/29	2027/7/29	自有资金		否	固定收益	2.1500%	322.50		5,000.00		是	是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4/8/12	2027/8/12	自有资金		否	固定收益	2.1500%	129.00		2,000.00		是	是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24/9/12	2027/9/12	自有资金		否	固定收益	2.1500%	193.50		3,000.00		是	是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4/9/10	2027/9/10	自有资金		否	固定收益	2.1500%	129.00		2,000.00		是	是	
浙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300.00	2024/9/2	2026/9/2	自有资金		否	固定收益	2.0500%	135.30		3,300.00		是	是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4/12/17	2027/12/17	自有资金		否	固定收益	2.2000%	66.00		1,000.00		是	是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4/12/17	2027/12/17	自有资金		否	固定收益	2.2000%	66.00		1,000.00		是	是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2/4/29	2025/4/29	自有资金		否	固定收益	3.2500%	195.00		2,000.00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6）=（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7）=（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4年7月26日	91,000.00	83,403.58	83,403.58		27,890.78		33.44		27,890.78	33.44	
合计	/	91,000.00	83,403.58	83,403.58		27,890.78		33.44		27,890.78	33.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由 153,618.65 万元调整为 83,403.58 万元，并相应调整每个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年产 500 套大功率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6,063.16	6,558.53	6,558.53	40.83	2027 年 6 月	否	是		3,411.2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年产 1,500 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54,679.78	21,316.25	21,316.25	38.98	2026 年 6 月	否	是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年产 1,000 套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2,660.64	16	16	0.13	2027 年 6 月	否	是		不适用			
合计	/	/	/	/	83,403.58	27,890.78	27,890.78	/	/	/	/	/		/	/	

2、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23,607.86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 年 8 月 28 日	40,000.00	2024 年 8 月 28 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0	否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8,250,000	100.0000	459,244				459,244	68,709,244	75.504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040				2,040	2,040	0.0022
3、其他内资持股	68,250,000	100.0000	455,912				455,912	68,705,912	75.501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9,750,000	14.2857	442,927				442,927	10,192,927	11.2010
境内自然人持股	58,500,000	85.7143	12,985				12,985	58,512,985	64.3000
4、外资持股			1,292				1,292	1,292	0.0014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292				1,292	1,292	0.0014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290,756				22,290,756	22,290,756	24.4953
1、人民币普通股			22,290,756				22,290,756	22,290,756	24.495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8,250,000	100.0000	22,750,000				22,750,000	91,000,000	100.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9号），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75.00万股，并于2024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

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6,825.00 万股增加至 9,100.00 万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014 号）。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后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每股收益（元/股）	4.27	3.75
每股净资产（元/股）	31.22	27.41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何俊南			50,000,000	50,000,000	首发前取得股份	2028 年 1 月 31 日
湖州欣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50,000	9,750,000	首发前取得股份	2028 年 1 月 31 日
陈国良			3,685,500	3,685,500	首发前取得股份	2028 年 1 月 31 日
王建平			2,767,000	2,767,000	首发前取得股份	2028 年 1 月 31 日
吴万丰			1,023,750	1,023,750	首发前取得股份	2028 年 1 月 31 日
黄观炼			1,023,750	1,023,750	首发前取得股份	2027 年 7 月 31 日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			459,244	459,244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025 年 2 月 5 日
合计			68,709,244	68,709,244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024 年 7 月 22 日	40 元/股	22,750,000	2024 年 7 月 31 日	22,750,000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9号），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75.00万股，并于2024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6,825.00万股增加至9,100.00万股。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本节之“一、股本变动情况”；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中的“（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3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472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状态	数 量	
何俊南		50,000,000	54.95	50,000,000	无		境内 自然 人
湖州欣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750,000	10.71	9,750,000	无		其他
陈国良		3,685,500	4.05	3,685,500	无		境内 自然 人
王建平		2,767,000	3.04	2,767,000	无		境内 自然 人
黄观炼		1,023,750	1.13	1,023,750	无		境内 自然 人
吴万丰		1,023,750	1.13	1,023,750	无		境内 自然

							人
毛瑾	674,000	674,000	0.74		无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7,881	487,881	0.54		无		其他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0,000	470,000	0.52		无		其他
吴腾	233,300	233,300	0.26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毛瑾	674,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4,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7,881	人民币普通股	487,88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0,000				
吴腾	233,300	人民币普通股	233,300				
钱红霞	193,964	人民币普通股	193,964				
王志同	184,1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100				
张建波	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70,832	人民币普通股	170,832				
深圳市明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己稳健增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100				
陈渠惠	143,302	人民币普通股	143,302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湖州欣然系实际控制人何俊南控制的合伙企业，吴万丰系何俊南妹妹的配偶； 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何俊南	50,000,000	2028 年 1 月 31 日		上市后 42 个月

2	湖州欣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50,000	2028 年 1 月 31 日		上市后 42 个月
3	陈国良	3,685,500	2028 年 1 月 31 日		上市后 42 个月
4	王建平	2,767,000	2028 年 1 月 31 日		上市后 42 个月
5	黄观炼	1,023,750	2027 年 7 月 31 日		上市后 36 个月
6	吴万丰	1,023,750	2028 年 1 月 31 日		上市后 42 个月
7					
8					
9					
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州欣然系实际控制人何俊南控制的合伙企业，吴万丰系何俊南妹妹的配偶。			

（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何俊南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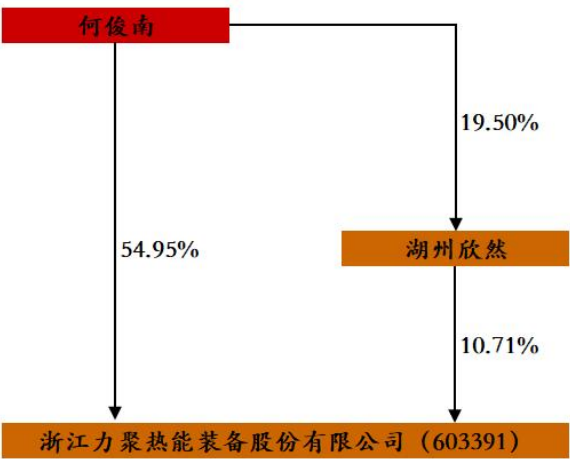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何俊南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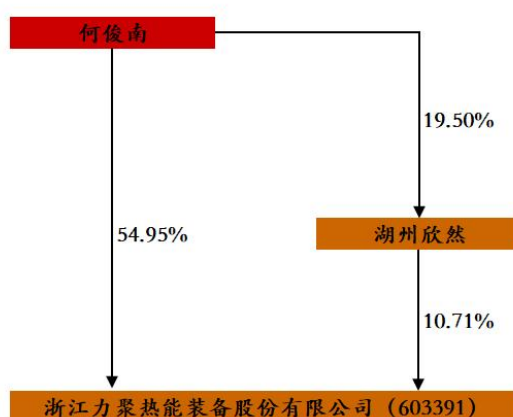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详见本报告本节之“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117 号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聚热能）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力聚热能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力聚热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销售收入确认	
销售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二）”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三十九）”。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及销售锅炉等产品，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064,681,421.22 元。由于收入是力聚热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力聚热能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已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具体如下： 1、了解、评估并测试了公司审批订单及销售交易入账的收入流程及管理层关键内部控制； 2、选择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样本，了解和评估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执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公司销售收入中主要产品结构变动及主要客户变动合理性； 4、针对销售收入进行了抽样测试，检查相关销售合同中风险与控制权条款和相关单证等支持性文件； 5、选择样本执行函证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 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进行抽样测试，检查相关单证，以评估销售收入是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四、其他信息

力聚热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力聚热能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力聚热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力聚热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力聚热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

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力聚热能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力聚热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金晓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徐明

中国·上海

2025 年 4 月 8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42,046,325.90	333,384,995.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51,936,936.11	53,563,527.7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3	21,608,325.53	31,717,562.92
应收账款	七、4	215,018,899.84	202,338,553.46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3,091,611.39	1,817,698.81
预付款项	七、7	6,670,452.96	9,332,762.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5,605,910.14	6,919,637.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481,684,022.07	577,444,748.2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七、5	38,962,851.89	35,646,744.7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0	53,201,611.09	43,686,465.29
其他流动资产	七、11	436,397,979.72	98,244,331.09
流动资产合计		1,756,224,926.64	1,394,097,028.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七、12	574,376,297.71	342,426,958.32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3	16,310,051.09	15,621,900.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4	433,972,637.11	263,041,353.61
在建工程	七、15	87,089,618.31	100,384,413.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16	429,696.33	576,334.65
无形资产	七、17	166,772,395.96	104,722,116.0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8	28,781,619.35	39,933,085.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9	10,145,931.71	1,083,622.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7,878,247.57	867,789,785.68
资产总计		3,074,103,174.21	2,261,886,813.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1		18,015,95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22	151,694,582.00	117,745,875.1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23	558,183,056.07	729,442,717.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24	52,268,580.61	52,823,800.47
应交税费	七、25	22,655,775.91	36,705,808.96
其他应付款	七、26	17,489,866.47	10,198,331.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7	1,031,809.13	13,766,729.96
其他流动负债	七、28	6,241,522.63	14,555,585.96
流动负债合计		809,565,192.82	993,254,799.7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29	31,384,510.00	59,484,396.5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30	283,825.15	283,825.15
长期应付款	七、31	3,000,000.00	38,534,329.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32	38,564,599.46	33,167,122.79
递延收益	七、33	57,485,775.91	38,091,387.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8	3,243,787.17	4,213,461.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962,497.69	173,774,522.02
负债合计		943,527,690.51	1,167,029,321.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34	91,000,000.00	68,2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35	1,254,980,089.36	419,787,290.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36	17,507,331.76	17,094,410.80
盈余公积	七、37	45,500,000.00	34,125,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38	721,588,062.58	555,600,79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30,575,483.70	1,094,857,492.1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30,575,483.70	1,094,857,492.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74,103,174.21	2,261,886,813.88

公司负责人：何俊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建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葛建良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7,176,540.43	276,139,321.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936,936.11	53,563,527.7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132,868.47	31,717,562.92
应收账款	十九、1	214,070,573.23	194,096,225.46
应收款项融资		3,091,611.39	1,817,698.81
预付款项		6,133,975.65	8,808,365.50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5,129,024.98	6,476,526.3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74,874,713.56	596,182,635.3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9,202,533.89	35,535,228.8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3,201,611.09	43,686,465.29
其他流动资产		435,380,003.07	98,133,857.43
流动资产合计		1,711,330,391.87	1,346,157,414.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93,530,018.03	342,426,958.32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69,957,057.76	157,887,429.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6,052,458.56	207,788,044.98
在建工程		86,966,315.64	100,384,413.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29,696.33	576,334.65
无形资产		151,223,862.64	88,749,058.7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81,822.81	25,789,672.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45,931.71	1,083,622.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7,987,163.48	924,685,534.74
资产总计		3,019,317,555.35	2,270,842,949.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15,9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3,604,771.44	115,213,831.9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52,111,499.46	764,396,794.97
应付职工薪酬		40,771,830.97	41,088,180.86
应交税费		17,175,511.79	26,298,566.01
其他应付款		16,360,406.00	8,878,932.1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1,809.13	13,766,729.96
其他流动负债		5,441,975.10	14,285,059.17
流动负债合计		806,497,803.89	1,001,944,045.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384,510.00	59,484,396.5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3,825.15	283,825.15

长期应付款		3,000,000.00	38,534,329.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8,564,599.46	33,167,122.79
递延收益		57,485,775.91	38,091,387.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12,033.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718,710.52	171,673,094.05
负债合计		937,216,514.41	1,173,617,139.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1,000,000.00	68,2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54,388,319.08	419,195,520.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0,984,940.77	10,365,069.07
盈余公积		45,500,000.00	34,125,000.00
未分配利润		680,227,781.09	565,290,221.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82,101,040.94	1,097,225,810.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19,317,555.35	2,270,842,949.73

公司负责人：何俊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建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葛建良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64,681,421.22	1,204,425,925.24
其中：营业收入	七、39	1,064,681,421.22	1,204,425,925.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31,849,313.69	933,986,042.73
其中：营业成本	七、39	628,425,185.83	723,931,983.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40	9,262,874.75	12,279,771.60
销售费用	七、41	86,159,515.20	80,807,337.54
管理费用	七、42	65,314,178.49	60,867,916.11
研发费用	七、43	51,815,144.69	55,910,785.82
财务费用	七、44	-9,127,585.27	188,248.09
其中：利息费用		4,041,327.80	5,816,352.18
利息收入		13,225,320.16	5,798,850.52
加：其他收益	七、45	83,901,445.38	15,116,860.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6	19,781,746.69	38,062,280.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7,495.28	483,307.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7	-909,133.32	1,575,847.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48	2,093,958.36	-9,521,678.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49	-4,282,599.23	-2,099,904.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50	427,955.03	2,050,801.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3,845,480.44	315,624,089.77
加：营业外收入	七、51	11,631,190.95	698,800.40
减：营业外支出	七、52	5,230,209.95	2,515,198.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0,246,461.44	313,807,691.52
减：所得税费用	七、53	49,134,189.51	45,525,913.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112,271.93	268,281,778.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112,271.93	268,281,778.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112,271.93	268,281,778.2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1,112,271.93	268,281,778.2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1,112,271.93	268,281,778.2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75	3.9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75	3.93

公司负责人：何俊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建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葛建良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029,182,265.31	1,180,339,997.39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688,045,148.25	837,517,516.64
税金及附加		6,417,696.84	7,484,759.29
销售费用		83,146,281.58	77,854,819.15
管理费用		40,748,882.06	36,039,985.88
研发费用		39,561,541.33	42,603,461.19
财务费用		-6,634,675.26	467,877.40
其中：利息费用		4,041,327.80	5,816,352.18
利息收入		10,714,166.05	5,480,670.50
加：其他收益		80,400,743.20	10,778,250.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6,871,297.25	107,428,790.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2,902.80	24,729.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9,133.32	1,659,611.1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52,010.76	-9,356,515.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80,925.53	-1,405,865.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403.20	-535,186.5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3,818,786.07	286,940,663.09
加：营业外收入		11,631,190.95	698,800.40
减：营业外支出		5,130,209.95	2,478,753.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0,319,767.07	285,160,709.58
减：所得税费用		40,257,207.14	26,283,075.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062,559.93	258,877,634.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062,559.93	258,877,634.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0,062,559.93	258,877,634.2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何俊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建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葛建良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7,273,999.08	1,196,421,010.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21,493.61	7,403,765.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4	99,577,280.65	61,344,17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0,572,773.34	1,265,168,951.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4,360,942.95	659,103,939.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428,635.49	179,391,807.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596,940.26	131,920,739.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4	72,885,643.18	80,120,12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2,272,161.88	1,050,536,60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300,611.46	214,632,341.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0,217,458.33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58,832.88	3,121,045.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75,039.93	5,840,308.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4,999,988.8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651,331.14	133,961,343.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6,484,526.53	109,563,741.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2,500,000.00	291,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8,984,526.53	401,063,741.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333,195.39	-267,102,398.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6,773,584.9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454,805.57	173,650,800.9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228,390.48	173,650,800.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998,078.37	184,142,582.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862,380.27	5,613,908.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4	22,714,117.61	178,171.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574,576.25	189,934,662.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653,814.23	-16,283,861.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713.17	27,763.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660,943.47	-68,726,154.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157,136.02	272,883,290.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818,079.49	204,157,136.02

公司负责人：何俊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建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葛建良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1,027,949.63	1,163,675,538.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86,508.16	1,845,663.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183,293.54	59,623,43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8,897,751.33	1,225,144,636.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6,486,792.71	797,594,327.4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287,279.73	106,813,227.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376,355.72	66,086,255.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17,304.64	70,426,285.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7,467,732.80	1,040,920,09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430,018.53	184,224,540.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0,717,458.33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35,061.20	102,838,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6,623.13	388,805.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989,142.66	153,226,805.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0,569,856.46	100,859,710.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7,500,000.00	29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8,069,856.46	392,359,710.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080,713.80	-239,132,904.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6,773,584.9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454,805.57	173,650,800.9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228,390.48	173,657,467.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998,078.37	184,142,582.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118,862,380.27	5,613,908.47

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20,117.61	178,171.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580,576.25	189,934,662.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647,814.23	-16,277,194.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713.17	27,763.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036,832.13	-71,157,795.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911,461.89	218,069,257.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948,294.02	146,911,461.89

公司负责人：何俊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建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葛建良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250,000.00				419,787,290.65			17,094,410.80	34,125,000.00		555,600,790.65		1,094,857,492.10		1,094,857,492.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250,000.00				419,787,290.65			17,094,410.80	34,125,000.00		555,600,790.65		1,094,857,492.10		1,094,857,492.10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2,750,000.00				835,192,798.71			412,920.96	11,375,000.00		165,987,271.93		1,035,717,991.60		1,035,717,991.60
（一）综合收益总 额											291,112,271.93		291,112,271.93		291,112,271.93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22,750,000.00				835,192,798.71								857,942,798.71		857,942,798.71
1．所有者投入的 普通股	22,750,000.00				811,285,778.55								834,035,778.55		834,035,778.55
2．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23,907,020.16								23,907,020.16		23,907,020.16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375,000.00		-125,125,000.00		-113,750,000.00		-113,7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1,375,000.00		-11,375,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对所有者（或											-113,750,000.00		-113,750,000.00		-113,750,000.00

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12,920.96					412,920.96		412,920.96	
1. 本期提取							947,585.01					947,585.01		947,585.01	
2. 本期使用							534,664.05					534,664.05		534,664.0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000,000.00				1,254,980,089.36		17,507,331.76	45,500,000.00		721,588,062.58		2,130,575,483.70		2,130,575,483.70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250,000.00				395,880,270.49			15,796,075.52	34,125,000.00		287,319,012.40		801,370,358.41		801,370,358.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250,000.00				395,880,270.49			15,796,075.52	34,125,000.00		287,319,012.40		801,370,358.41		801,370,358.41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23,907,020.16			1,298,335.28			268,281,778.25		293,487,133.69		293,487,133.69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8,281,778.25		268,281,778.25		268,281,778.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907,020.16							23,907,020.16		23,907,020.1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907,020.16							23,907,020.16		23,907,020.1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298,335.28				1,298,335.28		1,298,335.28	
1. 本期提取								1,762,365.71				1,762,365.71		1,762,365.71	
2. 本期使用								464,030.43				464,030.43		464,030.4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250,000.00				419,787,290.65			17,094,410.80	34,125,000.00		555,600,790.65		1,094,857,492.10		1,094,857,492.10

公司负责人：何俊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建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葛建良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250,000.00				419,195,520.37			10,365,069.07	34,125,000.00	565,290,221.16	1,097,225,810.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250,000.00				419,195,520.37			10,365,069.07	34,125,000.00	565,290,221.16	1,097,225,810.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750,000.00				835,192,798.71			619,871.70	11,375,000.00	114,937,559.93	984,875,230.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0,062,559.93	240,062,559.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750,000.00				835,192,798.71						857,942,798.7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750,000.00				811,285,778.55						834,035,778.5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907,020.16						23,907,020.1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375,000.00	-125,125,000.00	-113,7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375,000.00	-11,375,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3,750,000.00	-113,75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19,871.70			619,871.70
1. 本期提取								947,585.01			947,585.01
2. 本期使用								327,713.31			327,713.3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000,000.00				1,254,388,319.08			10,984,940.77	45,500,000.00	680,227,781.09	2,082,101,040.94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250,000.00				395,288,500.21			9,759,620.05	34,125,000.00	306,412,586.87	813,835,707.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250,000.00				395,288,500.21			9,759,620.05	34,125,000.00	306,412,586.87	813,835,707.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907,020.16			605,449.02		258,877,634.29	283,390,103.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8,877,634.29	258,877,634.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907,020.16						23,907,020.1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907,020.16						23,907,020.16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605,449.02			605,449.02
1．本期提取								882,710.91			882,710.91
2．本期使用								277,261.89			277,261.8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250,000.00				419,195,520.37			10,365,069.07	34,125,000.00	565,290,221.16	1,097,225,810.60

公司负责人：何俊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建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葛建良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概况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06 年 6 月由自然人何俊南、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黄观炼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金额为基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502790950843M。2024 年 7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91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9100 万元，注册地：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茅坞路 9 号。本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为：热水锅炉与蒸汽锅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用于供应采暖和生活用水，以及供应工业生产所需的蒸汽。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何俊南。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8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简称
浙江力巨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力巨设备
浙江力聚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力聚节能
力聚（杭州）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力聚杭州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	单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实际核销	单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项投资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预算超过 1 亿元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合同负债	单项应付账款、合同负债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投资活动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资产总额 0.5%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7.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7.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处置子公司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

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以下特征：

（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

（2）两个或两个以上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定。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8.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单独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

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1.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1.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

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11.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

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2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50.00
4 至 5 年	70.00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以应收款项、合同资产的确认时点开始计算账龄，按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各期末账龄。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之 11、金融工具之 11.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之 11、金融工具之 11.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之 11、金融工具之 11.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之 11、金融工具之 11.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之 11、金融工具之 11.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之 11、金融工具之 11.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之 11、金融工具之 11.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之 11、金融工具之 11.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之 11、金融工具之 11.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之 11、金融工具之 11.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之 11、金融工具之 11.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之 11、金融工具之 11.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之 11、金融工具之 11.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之 11、金融工具之 11.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之 11、金融工具之 11.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9.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19.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19.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

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0、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年限平均法	合同约定的效益分享期	0%	按合同约定的效益分享期推算

21、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完工；（2）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合同能源管理设备等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2、借款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22.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2.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2.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22.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3、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平均年限法	0	土地使用权证期限
车位使用权	20 年	平均年限法	0	预计使用期限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6、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

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7、长期待摊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28、合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9、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0、 预计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1、股份支付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2、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33、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

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4、合同成本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5、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35.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35.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5.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7、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

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8、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20,176,884.88
	主营业务成本	20,176,884.88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0、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力聚热能	15
力巨设备	15
力聚节能	20
力聚杭州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33008309），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开始日期为 2023-12-8）。本会计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33003990），认定力巨设备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开始日期为 2022-12-24）。本会计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及力巨设备系高新技术企业，适用该政策。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力聚节能、力聚杭州本会计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要求，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314,818,079.49	204,157,136.02
其他货币资金	127,228,246.41	129,227,859.39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442,046,325.90	333,384,995.4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936,936.11	53,563,527.76	/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51,936,936.11	53,563,527.76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51,936,936.11	53,563,527.76	/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248,338.24	31,115,210.67
商业承兑票据	952,577.65	634,055.00
减：坏账准备	592,590.36	31,702.75
合计	21,608,325.53	31,717,562.92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917,432.16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917,432.1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200,915.89	100.00	592,590.36	2.67	21,608,325.53	31,749,265.67	100.00	31,702.75	0.10	31,717,562.92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1,248,338.24	95.71			21,248,338.24	31,115,210.67	98.00			31,115,210.67
商业承兑汇票	952,577.65	4.29	592,590.36	62.21	359,987.29	634,055.00	2.00	31,702.75	5.00	602,352.25
合计	22,200,915.89	100.00	592,590.36		21,608,325.53	31,749,265.67	100.00	31,702.75		31,717,562.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1,248,338.24		
商业承兑汇票	952,577.65	592,590.36	62.21
合计	22,200,915.89	592,590.36	

(4)．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票据	31,702.75	560,887.61				592,590.36
合计	31,702.75	560,887.61				592,590.36

4、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46,724,886.40	170,888,048.40
1 年以内小计	146,724,886.40	170,888,048.40
1 至 2 年	67,618,934.26	16,674,343.90
2 至 3 年	13,410,153.95	21,160,988.77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1,888,168.35	18,267,474.38
4 至 5 年	4,448,601.99	13,585,463.68
5 年以上	12,834,917.39	9,115,614.00
合计	256,925,662.34	249,691,933.13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268,895.75	5.94	15,268,895.75	100.00		17,312,259.21	6.93	17,312,259.21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1,656,766.59	94.06	26,637,866.75	11.02	215,018,899.84	232,379,673.92	93.07	30,041,120.46	12.93	202,338,553.46
其中：										
预期账龄损失率	241,656,766.59	94.06	26,637,866.75	11.02	215,018,899.84	232,379,673.92	93.07	30,041,120.46	12.93	202,338,553.46
合计	256,925,662.34	100.00	41,906,762.50		215,018,899.84	249,691,933.13	100.00	47,353,379.67		202,338,553.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预期账龄损失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6,717,886.40	7,335,894.32	5.00
1 至 2 年	67,536,734.26	6,753,673.43	10.00
2 至 3 年	11,712,833.95	2,342,566.79	20.00
3 至 4 年	9,666,322.35	4,833,161.18	50.00
4 至 5 年	2,168,061.99	1,517,643.39	70.00
5 年以上	3,854,927.64	3,854,927.64	100.00
合计	241,656,766.59	26,637,866.75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47,353,379.67	-2,403,488.27	-96,281.95	3,139,410.85		41,906,762.50
合计	47,353,379.67	-2,403,488.27	-96,281.95	3,139,410.85		41,906,762.50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139,410.8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0,902,750.02	1,888,103.47	22,790,853.49	7.61	2,250,085.35
第二名	19,304,419.60		19,304,419.60	6.45	1,921,841.96
第三名	18,299,372.24		18,299,372.24	6.11	914,968.61
第四名	13,474,756.58	2,377,898.22	15,852,654.80	5.30	792,632.74
第五名	13,509,513.25		13,509,513.25	4.51	921,174.80
合计	85,490,811.69	4,266,001.69	89,756,813.38	29.98	6,800,703.46

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42,414,515.37	3,451,663.48	38,962,851.89	38,767,765.77	3,121,021.01	35,646,744.76
合计	42,414,515.37	3,451,663.48	38,962,851.89	38,767,765.77	3,121,021.01	35,646,744.7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3,800.00	0.22	83,80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414,515.37	100.00	3,451,663.48	8.14	38,962,851.89	38,683,965.77	99.78	3,037,221.01	7.85	35,646,744.76
其中：										
预期账龄损失率	42,414,515.37	100.00	3,451,663.48	8.14	38,962,851.89	38,683,965.77	99.78	3,037,221.01	7.85	35,646,744.76
合计	42,414,515.37	100.00	3,451,663.48		38,962,851.89	38,767,765.77	100.00	3,121,021.01		35,646,744.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预期账龄损失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5,714,927.52	1,285,746.38	5.00

1 至 2 年	14,470,826.74	1,447,082.67	10.00
2 至 3 年	1,460,863.58	292,172.72	20.00
3 至 4 年	554,332.83	277,166.42	50.00
4 至 5 年	213,564.70	149,495.29	70.00
合计	42,414,515.37	3,451,663.48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质保金	3,121,021.01	330,642.47				3,451,663.48	
合计	3,121,021.01	330,642.47				3,451,663.48	/

6、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091,611.39	1,817,698.81
合计	3,091,611.39	1,817,698.81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947,853.82	
合计	20,947,853.82	

(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817,698.81	56,080,401.12	54,806,488.54		3,091,611.39	
合计	1,817,698.81	56,080,401.12	54,806,488.54		3,091,611.39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752,864.66	86.24	9,320,510.74	99.87
1 至 2 年	917,588.30	13.76	12,251.86	0.13
合计	6,670,452.96	100.00	9,332,762.6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392,279.19	20.87
第二名	387,500.00	5.81
第三名	381,492.74	5.72
第四名	242,083.12	3.63
第五名	229,862.00	3.45
合计	2,633,217.05	39.48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605,910.14	6,919,637.83
合计	5,605,910.14	6,919,637.83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772,730.24	3,938,708.39
1 年以内小计	2,772,730.24	3,938,708.39
1 至 2 年	2,337,279.16	2,390,570.21
2 至 3 年	656,445.21	1,075,585.4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97,238.00	292,635.00
4 至 5 年	148,300.00	65,219.50
5 年以上	244,069.50	985,803.00
合计	6,756,062.11	8,748,521.5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6,096,483.70	8,199,092.28
暂借款	391,500.00	373,000.00

其他	268,078.41	176,429.22
合计	6,756,062.11	8,748,521.5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754,383.67		74,500.00	1,828,883.67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6,857.70		-74,500.00	-251,357.70
本期转回	-14,586.00			-14,586.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441,960.00			441,960.00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150,151.97			1,150,151.97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1,828,883.67	-251,357.70	-14,586.00	441,960.00		1,150,151.97
合计	1,828,883.67	-251,357.70	-14,586.00	441,960.00		1,150,151.97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41,960.0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39,000.00	9.46	押金及保证金	1 年以内	31,950.00
第二名	557,900.00	8.26	押金及保证金	2 年以内	42,180.00
第三名	550,839.30	8.15	押金及保证金	1-2 年	55,083.93
第四名	340,000.00	5.03	押金及保证金	1-5 年	118,000.00
第五名	300,000.00	4.44	押金及保证金	1 年以内	15,000.00

合计	2,387,739.30	35.34	/	/	262,213.93
----	--------------	-------	---	---	------------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8,307,509.05	3,789,381.31	64,518,127.74	67,845,534.84	1,381,293.03	66,464,241.81
在产品	45,699,698.07		45,699,698.07	39,369,942.48		39,369,942.48
库存商品	79,703,328.44	6,472,105.78	73,231,222.66	87,584,434.71	5,894,347.67	81,690,087.04
发出商品	298,234,973.60		298,234,973.60	389,920,476.94		389,920,476.94
合计	491,945,509.16	10,261,487.09	481,684,022.07	584,720,388.97	7,275,640.70	577,444,748.2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81,293.03	3,060,051.87		651,963.59		3,789,381.31
库存商品	5,894,347.67	891,904.89		314,146.78		6,472,105.78
合计	7,275,640.70	3,951,956.76		966,110.37		10,261,487.09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53,201,611.09	43,686,465.29
合计	53,201,611.09	43,686,465.29

11、 其他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增值税	64,947,046.38	98,244,331.09
大额存单	371,450,933.34	
合计	436,397,979.72	98,244,331.09

12、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627,577,908.80		627,577,908.80	386,113,423.61		386,113,423.61
小计	627,577,908.80		627,577,908.80	386,113,423.61		386,113,423.6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53,201,611.09		53,201,611.09	43,686,465.29		43,686,465.29
合计	574,376,297.71		574,376,297.71	342,426,958.32		342,426,958.32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大额存单	30,000,000.00	3.10%				30,000,000.00	3.10%			
大额存单	20,000,000.00	3.10%				20,000,000.00	3.10%			
大额存单	20,000,000.00	2.90%				30,000,000.00	3.10%			
大额存单	20,000,000.00	2.90%				20,000,000.00	3.10%			
大额存单	30,000,000.00	2.90%				20,000,000.00	2.90%			
大额存单	30,000,000.00	2.90%				20,000,000.00	2.90%			
大额存单	30,000,000.00	2.60%				30,000,000.00	2.90%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65%				30,000,000.00	2.90%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65%				50,000,000.00	2.60%			
大额存单	20,000,000.00	2.35%				30,000,000.00	2.65%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15%				50,000,000.00	2.65%			
大额存单	20,000,000.00	2.15%								
大额存单	30,000,000.00	2.15%								
大额存单	20,000,000.00	2.15%								
大额存单	33,000,000.00	2.05%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15%								
大额存单	20,000,000.00	2.15%								
合计	523,000,000.00	/	/	/		330,000,000.00	/	/	/	

1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西安热力聚锅	12,275,527.66			1,212,459.45						13,487,987.11	

炉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浙江源 牌力聚 电热技 术有限 公司	3,346,373.28			-524,309.30						2,822,063.98	
小计	15,621,900.94			688,150.15						16,310,051.09	
合计	15,621,900.94			688,150.15						16,310,051.09	

14、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33,972,637.11	263,041,353.6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33,972,637.11	263,041,353.6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2,820,310.62	133,717,952.53	8,749,160.24	4,260,916.67	9,662,425.31	379,210,765.37
2.本期增加金额	170,110,057.03	21,747,539.23	4,417,364.66	160,427.20	3,636,739.25	200,072,127.37
（1）购置			4,417,364.66	160,427.20		4,577,791.86
（2）在建工程转入	170,110,057.03	21,747,539.23			3,636,739.25	195,494,335.51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771,443.19	550,000.00	662,711.99	278,411.30	4,262,566.48
（1）处置或报废		2,771,443.19	550,000.00	662,711.99	278,411.30	4,262,566.48
4.期末余额	392,930,367.65	152,694,048.57	12,616,524.90	3,758,631.88	13,020,753.26	575,020,326.2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9,627,009.36	53,279,625.52	5,120,977.41	3,606,257.89	4,535,541.58	116,169,411.76
2.本期增加金额	13,088,170.86	11,213,821.59	1,541,966.76	247,488.16	1,464,016.44	27,555,463.81
（1）计提	13,088,170.86	11,213,821.59	1,541,966.76	247,488.16	1,464,016.44	27,555,463.81
3.本期减少金额		1,450,425.60	522,500.00	629,476.81	74,784.01	2,677,186.42
（1）处置或报废		1,450,425.60	522,500.00	629,476.81	74,784.01	2,677,186.42
4.期末余额	62,715,180.22	63,043,021.51	6,140,444.17	3,224,269.24	5,924,774.01	141,047,689.1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330,215,187.43	89,651,027.06	6,476,080.73	534,362.64	7,095,979.25	433,972,637.11

价值						
2.期初账面价值	173,193,301.26	80,438,327.01	3,628,182.83	654,658.78	5,126,883.73	263,041,353.61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4,767,970.78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50,489,971.35	正在办理中

15、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7,089,618.31	100,384,413.33
工程物资		
合计	87,089,618.31	100,384,413.33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1500 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	819,744.57		819,744.57	99,379,767.31		99,379,767.31
年产 1000 套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	160,000.00		160,000.00			
年产 1000 套清洁能源装备制造及服务项目	84,075,066.65		84,075,066.65			
其他项目	2,034,807.09		2,034,807.09	1,004,646.02		1,004,646.02
合计	87,089,618.31		87,089,618.31	100,384,413.33		100,384,413.3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	期末余额	工程	工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	本期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数				其他减少金额		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进度		化金额	利息资本化率 (%)	
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年产500套大功率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			51,327.43	51,327.43					309,216.62			自筹资金、募集资金
年产1500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		99,379,767.31	86,853,142.01	185,413,164.75		819,744.57			1,027,830.77	610,951.03	3.60	自筹资金、募集资金
年产1000套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			160,000.00			160,000.00						自筹资金、募集资金
年产1000套清洁能源装备制造及服务项目			84,075,066.65			84,075,066.65			270,544.69	270,544.69	3.20	自筹资金
合计		99,379,767.31	171,139,536.09	185,464,492.18		85,054,811.22	/	/	1,607,592.08	881,495.72		

16、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02,317.42	802,317.42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802,317.42	802,317.4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25,982.77	225,982.77
2. 本期增加金额	146,638.32	146,638.32
(1) 计提	146,638.32	146,638.3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72,621.09	372,621.0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9,696.33	429,696.33
2. 期初账面价值	576,334.65	576,334.65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车位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1,175,177.23	2,350,808.31	113,525,985.54
2.本期增加金额	65,744,900.00		65,744,900.00
(1)购置	65,744,900.00		65,744,900.0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76,920,077.23	2,350,808.31	179,270,885.5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348,761.36	455,108.12	8,803,869.48
2.本期增加金额	3,577,079.62	117,540.48	3,694,620.10
(1) 计提	3,577,079.62	117,540.48	3,694,620.1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1,925,840.98	572,648.60	12,498,489.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4,994,236.25	1,778,159.71	166,772,395.96
2.期初账面价值	102,826,415.87	1,895,700.19	104,722,116.06

18、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7,362,655.40	8,662,327.28	59,610,627.80	8,991,152.6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6,482,689.07	8,472,403.36	92,074,411.30	13,811,161.69
未确认收入	351,381.41	52,707.21	4,412,304.97	661,845.75
预计负债	38,564,599.46	5,784,689.92	33,167,122.79	4,975,068.42
递延收益	57,485,775.91	8,622,866.39	38,091,387.02	5,713,708.05
长期应付款	4,000,000.00	600,000.00	38,534,329.00	5,780,149.35

预提费用	2,173,214.87	325,982.23		
合计	216,420,316.12	32,520,976.39	265,890,182.88	39,933,085.9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36,936.11	290,540.42	2,846,069.43	426,910.41
债权投资应收利息	16,577,908.80	2,508,227.99	8,113,423.61	1,217,013.54
其他流动资产应收利息	1,450,933.34	217,640.00		
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的折旧	18,769,556.37	3,966,735.80	14,209,869.66	2,569,537.52
合计	38,735,334.62	6,983,144.21	25,169,362.70	4,213,461.4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39,357.04	28,781,619.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39,357.04	3,243,787.17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款	10,145,931.71		10,145,931.71	1,083,622.86		1,083,622.86
合计	10,145,931.71		10,145,931.71	1,083,622.86		1,083,622.86

2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27,228,246.41	127,228,246.41	质押		129,227,859.39	129,227,859.39	质押	
应收票据	5,917,432.16	5,917,432.16	其他		14,285,059.17	14,285,059.17	其他	
固定资产	110,885,371.34	82,671,424.94	抵押		166,928,214.42	124,036,369.87	抵押	
无形资产	114,806,237.91	107,465,048.68	抵押		111,175,177.23	102,826,415.87	抵押	

资产								
债 权 投资	88,000,000.00	88,000,000.00	质押		58,000,000.00	58,000,000.00	质押	
合计	446,837,287.82	411,282,152.19		/	479,616,310.21	428,375,704.30		/

2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8,000,000.00
加：短期借款利息		15,950.00
合计		18,015,950.00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40,370,196.18	105,630,779.74
1 至 2 年	6,926,324.79	10,284,503.20
2 至 3 年	3,426,010.79	1,262,534.02
3 年以上	972,050.24	568,058.22
合计	151,694,582.00	117,745,875.18

23、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558,183,056.07	729,442,717.38
合计	558,183,056.07	729,442,717.3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41,608,111.74	产品未调试验收
第二名	33,397,442.53	产品未调试验收
第三名	18,706,000.00	产品未调试验收
合计	93,711,554.27	

24、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2,010,760.43	190,690,824.33	191,148,937.48	51,552,647.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13,040.04	9,359,275.20	9,456,381.91	715,933.33
三、辞退福利		213,425.62	213,425.62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2,823,800.47	200,263,525.15	200,818,745.01	52,268,580.6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186,699.00	166,503,295.22	166,998,934.22	50,691,060.00
二、职工福利费		11,109,666.31	11,109,666.31	
三、社会保险费	419,873.86	5,798,236.39	5,786,284.92	431,825.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1,814.70	5,357,351.40	5,343,369.17	395,796.93
工伤保险费	38,059.16	440,884.99	442,915.75	36,028.40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400,300.00	6,148,872.00	6,123,572.00	425,6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87.57	1,130,754.41	1,130,480.03	4,161.9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2,010,760.43	190,690,824.33	191,148,937.48	51,552,647.2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85,001.25	9,053,367.18	9,145,529.77	692,838.66
2、失业保险费	28,038.79	305,908.02	310,852.14	23,094.6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813,040.04	9,359,275.20	9,456,381.91	715,933.33

25、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9,712,435.05	26,057,576.87
增值税	6,090,496.44	4,514,021.93
房产税	2,443,023.70	2,608,135.02
土地使用税	2,739,152.70	2,300,832.80
个人所得税	700,947.11	733,817.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5,423.77	189,588.15
教育费附加	178,264.35	112,573.1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8,842.91	75,048.78
印花税	367,189.88	114,214.40
合计	22,655,775.91	36,705,808.96

26、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489,866.47	10,198,331.85
合计	17,489,866.47	10,198,331.85

(2).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4,984,029.96	7,109,974.96
其他	2,505,836.51	3,088,356.89
合计	17,489,866.47	10,198,331.85

27、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809.13	13,602,846.8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3,883.14
合计	1,031,809.13	13,766,729.96

28、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24,090.47	270,526.79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5,917,432.16	14,285,059.17
合计	6,241,522.63	14,555,585.96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1,384,510.00	72,998,078.37
加：长期借款利息	31,809.13	89,165.0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809.13	13,602,846.82
合计	31,384,510.00	59,484,396.59

30、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03,898.26	488,770.5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0,073.11	41,062.3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3,883.14
合计	283,825.15	283,825.15

31、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000,000.00	38,534,329.00
专项应付款		
合计	3,000,000.00	38,534,329.00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益性捐赠	4,000,000.00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财政奖励		38,534,329.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	

32、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预提买方信贷损失	585,279.86	565,377.85	
预提质保费	37,979,319.60	32,601,744.94	

合计	38,564,599.46	33,167,122.79	/
----	---------------	---------------	---

33、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8,091,387.02	23,927,060.00	4,532,671.11	57,485,775.9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38,091,387.02	23,927,060.00	4,532,671.11	57,485,775.91	

34、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8,250,000.00	22,750,000.00				22,750,000.00	91,000,000.00

其他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09号《关于同意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7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4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1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3,226,415.09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2,737,806.3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4,035,778.55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22,750,000.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811,285,778.55元。

3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58,869,830.09	811,285,778.55		1,170,155,608.64
其他资本公积	60,917,460.56	23,907,020.16		84,824,480.72
合计	419,787,290.65	835,192,798.71		1,254,980,089.36

3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7,094,410.80	947,585.01	534,664.05	17,507,331.76
合计	17,094,410.80	947,585.01	534,664.05	17,507,331.76

3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4,125,000.00	11,375,000.00		45,500,000.00
合计	34,125,000.00	11,375,000.00		45,500,000.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按本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不再提取。

38、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55,600,790.65	287,319,012.4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55,600,790.65	287,319,012.4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1,112,271.93	268,281,778.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375,00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3,75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21,588,062.58	555,600,790.65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61,796,999.17	628,425,185.83	1,200,057,806.00	723,931,983.57
其他业务	2,884,422.05		4,368,119.24	
合计	1,064,681,421.22	628,425,185.83	1,204,425,925.24	723,931,983.5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0、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46,173.88	3,394,617.56
教育费附加	1,013,920.41	2,000,960.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675,946.89	1,333,973.51
房产税	2,445,823.06	2,608,135.02
土地使用税	2,739,172.62	2,300,832.80
印花税	641,837.89	641,252.45
合计	9,262,874.75	12,279,771.60

4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4,391,970.37	48,846,320.35
业务招待费	7,736,731.43	10,121,235.51
差旅费	7,997,146.92	6,315,849.48
股权激励	4,211,707.68	4,211,707.68
租赁费	3,288,828.09	3,130,523.52
办公费	2,174,077.02	2,625,909.73
招投标费	1,262,161.20	1,036,043.60
其他费用	5,096,892.49	4,519,747.67
合计	86,159,515.20	80,807,337.54

42、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414,323.38	31,964,242.90
股权激励	14,625,702.36	14,625,702.36
咨询费	6,367,242.84	3,732,623.40
折旧费	3,331,354.18	3,500,027.46
办公费	2,145,465.59	2,297,650.90
业务招待费	1,549,628.27	1,435,251.78
其他费用	3,880,461.87	3,312,417.31
合计	65,314,178.49	60,867,916.11

43、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107,175.13	23,647,110.17
材料费	19,840,820.06	23,820,285.30
股权激励	5,069,610.12	5,069,610.12
其他费用	3,797,539.38	3,373,780.23
合计	51,815,144.69	55,910,785.82

44、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4,041,327.80	5,816,352.18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0,989.19	28,120.82
减：利息收入	13,225,320.16	5,798,850.52
其他	56,407.09	170,746.43
合计	-9,127,585.27	188,248.09

45、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5,239,365.39	4,575,690.32
增值税抵减	4,768,203.26	5,737,508.62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3,661,043.61	4,517,155.6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32,833.12	286,506.23
合计	83,901,445.38	15,116,860.79

46、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7,495.28	483,307.71
债权投资/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入	15,915,338.13	7,404,061.11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3,458,913.28	283,045.95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29,891,866.00
合计	19,781,746.69	38,062,280.77

4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9,133.32	1,575,847.2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909,133.32	1,575,847.20

48、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60,887.61	27,702.7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03,488.27	9,419,288.0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1,357.70	74,687.79
合计	-2,093,958.36	9,521,678.60

49、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30,642.47	-938,652.61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951,956.76	3,038,557.42
合计	4,282,599.23	2,099,904.81

50、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27,955.03	2,050,801.91
合计	427,955.03	2,050,801.91

51、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0,704,900.00		10,704,900.00
违约赔偿收入	421,840.00	698,000.00	421,840.00
其他	504,450.95	800.40	504,450.95
合计	11,631,190.95	698,800.40	11,631,190.95

52、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8,295.16	19,778.15	38,295.16
对外捐赠	5,172,000.00	252,000.00	5,172,000.00
其他	19,914.79	2,243,420.50	19,914.79
合计	5,230,209.95	2,515,198.65	5,230,209.95

53、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952,397.25	42,883,791.9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181,792.26	2,642,121.30
合计	49,134,189.51	45,525,913.2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40,246,461.4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1,036,969.2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53,629.0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9,935.4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784,711.55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6,901,967.42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33,542.10
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影响	-455,546.16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49,134,189.51

5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入	67,013,914.28	47,576,067.50
存款利息收入	13,225,320.16	5,798,850.52
收到的经营往来及其他	19,338,046.21	7,969,256.67
合计	99,577,280.65	61,344,174.6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性支出	60,841,915.81	61,597,674.67
支付经营性往来及其他	12,043,727.37	18,522,447.93
合计	72,885,643.18	80,120,122.60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处置或赎回理财产品等款项	580,217,458.33	60,000,000.00
收到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64,999,988.86
合计	580,217,458.33	124,999,988.86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工程施工、购买土地、设备等款项	246,484,526.53	109,563,741.62
支付购买理财产品等款项	1,182,500,000.00	291,500,000.00
合计	1,428,984,526.53	401,063,741.62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84,872.33	178,171.31
支付新股发行费用	22,529,245.28	
合计	22,714,117.61	178,171.31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8,015,950.00	60,000,000.00	1,443,233.33	79,459,183.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66,729.96		1,052,798.32	13,787,719.15		1,031,809.13
其他流动负债	14,555,585.96	4,070,295.57	4,468,152.63		16,852,511.53	6,241,522.63
长期借款	59,484,396.59	81,384,510.00	3,595,841.03	113,048,428.49	31,809.13	31,384,510.00
租赁负债	283,825.15					283,825.15
应付股利			113,750,000.00	113,750,000.00		
合计	106,106,487.66	145,454,805.57	124,310,025.31	320,045,330.97	16,884,320.66	38,941,666.91

5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1,112,271.93	268,281,778.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82,599.23	2,099,904.81
信用减值损失	-2,093,958.36	9,521,678.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555,463.81	26,711,703.06
使用权资产摊销	146,638.32	188,458.75
无形资产摊销	3,694,620.10	2,775,216.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7,955.03	-2,050,801.9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295.16	19,778.1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9,133.32	-1,575,847.2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47,827.90	5,550,931.0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781,746.69	-38,062,280.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51,466.56	1,131,245.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69,674.30	1,510,875.9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074,755.49	58,699,934.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094,146.14	-162,571,360.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5,953,213.24	17,195,772.13
其他	24,319,941.12	25,205,35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300,611.46	214,632,341.9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4,818,079.49	204,157,136.0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04,157,136.02	272,883,290.5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660,943.47	-68,726,154.5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 适用 ☒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 适用 ☒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14,818,079.49	204,157,136.02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4,818,079.49	204,157,136.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818,079.49	204,157,136.02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5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7、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	-	3,634,604.56
其中：美元	505,620.80	7.1884	3,634,604.56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8、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107,175.13	23,647,110.17
材料费	19,840,820.06	23,820,285.30
股权激励	5,069,610.12	5,069,610.12
其他费用	3,797,539.38	3,373,780.23
合计	51,815,144.69	55,910,785.8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1,815,144.69	55,910,785.82
资本化研发支出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力巨设备	浙江	50,000,000.00	浙江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力聚节能	浙江	10,000,000.00	浙江	服务业	74.20	25.80	设立
力聚杭州	浙江	5,000,000.00	浙江	服务业	90.00	10.00	设立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6,310,051.09	15,621,900.9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88,150.15	483,307.7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88,150.15	483,307.71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8,091,387.02	23,927,060.00		4,532,671.11		57,485,775.91	与资产相关
长期应付款	38,534,329.00	21,570,000.00		60,104,329.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6,625,716.02	45,497,060.00	0.00	64,637,000.11	0.00	57,485,775.91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4,532,671.11	1,011,009.82
与收益相关	81,621,183.28	3,844,238.50
合计	86,153,854.39	4,855,248.32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1,913,689.63	29,470,820.37		31,384,510.00
应付账款	151,694,582.00				151,694,582.00
其他应付款	17,489,866.47				17,489,866.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1,809.13				1,031,809.13
合计	170,216,257.60	1,913,689.63	29,470,820.37		201,600,767.6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8,015,950.00				18,015,950.00
长期借款		22,757,747.87	36,726,648.72		59,484,396.59
应付账款	117,745,875.18				117,745,875.18
其他应付款	10,198,331.85				10,198,331.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98,540.96				13,798,540.96
合计	159,758,697.99	22,757,747.87	36,726,648.72		219,243,094.58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936,936.11		51,936,936.11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936,936.11		51,936,936.11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理财产品		51,936,936.11		51,936,936.11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3,091,611.39	3,091,611.3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1,936,936.11	3,091,611.39	55,028,547.50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按照预期收益率确认其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对于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成本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何俊南。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西安热力聚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源牌力聚电热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杭州衡力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友邦众拓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70%企业
浙江华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溧阳德维透平机械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为公司的关联方
杭州源牌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为公司的关联方

5、 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西安热力聚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等	21,122,132.79	30,000,000	否	23,493,724.7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西安热力聚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等	28,984,194.71	6,959,243.52
杭州源牌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等	938,053.10	1,859,292.03
浙江源牌力聚电热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等	2,968,761.05	1,557,879.35
北京友邦众拓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等	15,568.54	11,320.7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 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 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 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 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 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 额	本期发生 额	上期发生 额	本期发生 额	上期发生 额	本期发生 额	上期发生 额	本期发生 额	上期发生 额
何俊南	房屋建筑物	192,000.00	195,200.00			192,000.00	195,200.00				
杭州衡力贸易 服务有限公司	运输工具	370,839.83	433,623.07			370,839.83	433,623.07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54.08	786.4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	西安热力聚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1,268,330.00	63,416.50	190,050.02	23,679.78
合同资产	浙江源牌力聚电热技术有限公司	21,950.00	1,097.50	87,800.00	4,39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溧阳德维透平机械有限公司	60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西安热力聚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3,208,384.78	27,022,363.26
合同负债	浙江源牌力聚电热技术有限公司	497,850.00	491,300.00
合同负债	浙江华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05,700.00	
应付账款	西安热力聚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12,411,760.00	11,644,514.28
其他应付款	浙江源牌力聚电热技术有限公司	280,000.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7,081,669.18
-----------------------	---------------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公司核心人员	23,907,020.16	
合计	23,907,020.16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以净值为 82,671,424.94 元的房屋建筑物与 107,465,048.68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取得银行借款 31,416,319.13 元；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 53,751,273.59 元保证金、88,000,000.00 债权投资为质押物，开具银行保函 76,006,511.98 元。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销售机组设备业务中，部分客户向银行申请了银行贷款，并由公司进行担保。上述客户在向公司采购机组设备时以银行贷款支付部分货款，形成了买方信贷业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质押保证金 73,476,972.82 元，为客户提供担保对应的贷款余额合计为 29,263,992.70 元，上述贷款均未逾期。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13,75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13,750,000.00

3、销售退回☐ 适用 ☒ 不适用**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 不适用**十八、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 不适用**(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 不适用**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 不适用**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 不适用**4、年金计划**☐ 适用 ☒ 不适用**5、终止经营**☐ 适用 ☒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46,078,816.86	162,582,046.89
1 年以内小计	146,078,816.86	162,582,046.89
1 至 2 年	67,231,589.49	16,267,653.44
2 至 3 年	13,022,721.95	21,145,488.77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1,757,668.35	18,267,474.38
4 至 5 年	4,448,601.99	13,585,463.68
5 年以上	12,834,917.39	9,115,614.00
小计	255,374,316.03	240,963,741.16
减：坏账准备	41,303,742.80	46,867,515.70
合计	214,070,573.23	194,096,225.4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268,895.75	5.98	15,268,895.75	100.00		17,312,259.21	7.18	17,312,259.2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0,105,420.28	94.02	26,034,847.05	10.84	214,070,573.23	223,651,481.95	92.82	29,555,256.49	13.21	194,096,225.46
其中：										
预期账龄损失率	232,320,513.46	90.97	26,034,847.05	11.21	206,285,666.41	223,183,085.02	92.62	29,555,256.49	13.24	193,627,828.53
合并关联方往来组合	7,784,906.82	3.05			7,784,906.82	468,396.93	0.19			468,396.93
合计	255,374,316.03	100.00	41,303,742.80		214,070,573.23	240,963,741.16	100.00	46,867,515.70		194,096,225.4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预期账龄损失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8,286,910.04	6,914,345.50	5.00
1 至 2 年	67,149,389.49	6,714,938.95	10.00
2 至 3 年	11,325,401.95	2,265,080.39	20.00
3 至 4 年	9,535,822.35	4,767,911.18	50.00

4 至 5 年	2,168,061.99	1,517,643.39	70.00
5 年以上	3,854,927.64	3,854,927.64	100.00
合计	232,320,513.46	26,034,847.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合并关联方往来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关联方往来组合	7,784,906.82		
合计	7,784,906.82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46,867,515.70	-2,523,215.22	-94,353.17	3,134,910.85		41,303,742.80
合计	46,867,515.70	-2,523,215.22	-94,353.17	3,134,910.85		41,303,742.8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134,910.8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0,902,750.02	1,888,103.47	22,790,853.49	7.65	2,250,085.35
第二名	19,201,619.60		19,201,619.60	6.44	1,916,701.96
第三名	18,299,372.24		18,299,372.24	6.14	914,968.61
第四名	13,474,756.58	2,377,898.22	15,852,654.80	5.32	792,632.74
第五名	13,509,513.25		13,509,513.25	4.53	921,174.80
合计	85,388,011.69	4,266,001.69	89,654,013.38	30.08	6,795,563.46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129,024.98	6,476,526.34
合计	5,129,024.98	6,476,526.34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492,226.83	3,802,509.10
1 年以内小计	2,492,226.83	3,802,509.10
1 至 2 年	2,306,989.16	2,126,767.81
2 至 3 年	473,137.81	980,585.4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24,238.00	292,635.00
4 至 5 年	148,300.00	64,219.50
5 年以上	103,069.50	845,803.00
合计	6,047,961.30	8,112,519.8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5,913,161.30	7,946,493.01
暂借款		50,000.00
其他	134,800.00	116,026.80
合计	6,047,961.30	8,112,519.8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561,493.47		74,500.00	1,635,993.47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5,183.15		-74,500.00	-289,683.15
本期转回	-14,586.00			-14,586.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441,960.00			441,960.00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918,936.32			918,936.32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1,635,993.47	-289,683.15	-14,586.00	441,960.00		918,936.32
合计	1,635,993.47	-289,683.15	-14,586.00	441,960.00		918,936.32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41,960.0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39,000.00	9.46	押金及保证金	1 年以内	31,950.00
第二名	557,900.00	8.26	押金及保证金	2 年以内	42,180.00
第三名	550,839.30	8.15	押金及保证金	1-2 年	55,083.93
第四名	340,000.00	5.03	押金及保证金	1-5 年	118,000.00
第五名	300,000.00	4.44	押金及保证金	1 年以内	15,000.00
合计	2,387,739.30	35.34			262,213.93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4,506,752.68		154,506,752.68	142,104,221.44		142,104,221.4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5,450,305.08		15,450,305.08	15,783,207.88		15,783,207.88
合计	169,957,057.76		169,957,057.76	157,887,429.32		157,887,429.3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力巨设备	124,498,416.18					5,375,506.68	129,873,922.86	
力聚节能	13,105,805.26					2,527,024.56	15,632,829.82	
力聚杭州	4,500,000.00		4,500,000.00				9,000,000.00	
合计	142,104,221.44		4,500,000.00			7,902,531.24	154,506,752.6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西安热力聚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12,436,834.60			191,406.50						12,628,241.10	
浙江源牌力聚电热技术有限公司	3,346,373.28			-524,309.30						2,822,063.98	
小计	15,783,207.88			-332,902.80						15,450,305.08	
合计	15,783,207.88			-332,902.80						15,450,305.08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17,017,294.29	678,200,705.54	1,159,911,026.68	819,984,756.39
其他业务	12,164,971.02	9,844,442.71	20,428,970.71	17,532,760.25
合计	1,029,182,265.31	688,045,148.25	1,180,339,997.39	837,517,516.6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2,902.80	24,729.48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265,567.42	
债权投资/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入	13,938,632.63	7,404,061.11
合计	16,871,297.25	107,428,790.59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9,659.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6,153,854.3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549,779.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395,981.4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65,623.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163,573.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5,060,078.54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53	3.75	3.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6	2.78	2.7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何俊南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4 月 8 日

修订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